114 學年度第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4年09月30日(星期二)14:10

會議地點: 青永館六樓靜軒會議室

壹、	· 主席致詞1
貳、	·工作報告1
參、	·前次提案執行情形1
肆、	・提案討論1
	提案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要點訂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1
	提案二:為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三: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5
	提案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轉系科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提案五: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修訂本系學生轉系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
	與能源系)
	提案八·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官理系「轉系安瓿」修訂案,提萌到論。(提案单位·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11
	提案七: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銷與
	流通管理系)
	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提案九: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提案十:有關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草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18
	、臨時動議31 、散會31
空 \	、前 曾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09月30日(星期二)14:10

地 點:青永館六樓靜軒會議室

主 席:林正堅教務長

出席人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 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進修部副主任、教 務處各組組長、進修部註冊組組長、進修部課務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 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紀錄:蔡沛珊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連結至工作報告)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連結至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要點訂定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健全本校教務會議之議事程序,明確規範其組成、運作機制及議案處理方式,爰 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要點。(提案 01-附件 1)
- 二、要點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本校教務會議之議事程序,明確規範其組成、運作機制及議案處理方式,爰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要點」草案,共計八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依據與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列會議成員(草案第二點)
- 三、明列教務長為本會議主席,並敘明會議召開頻率(草案第三點)
- 四、明定法定開會人數。(草案第四點)
- 五、說明職務代理人出席原則(草案第五點)
- 六、提案來源限制(草案第六點)
- 七、議案審議與表決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施行程序(草案第八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	本條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與目的。
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 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為順利進行會	
議,訂定本議事要點。	
二、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	本條明定教務會議組成成員,並具體
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	規範教師代表之推選方式。
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	
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所	
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	
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體育室	
及語言中心各推選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	
任。	
三、教務長為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明定會議召開頻率與權責,並授予主
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	席彈性安排議程與邀請列席人員之權
開、提案之排定及旁聽人員之准許,由主	限。
席決定之。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	
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四、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	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第四條,訂定會
得開會。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	議召開之最低出席門檻。
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	說明職務代理人出席原則。
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各教師代表	
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六、本會議之提案需經院級以上會議通過或校	提案須具備校內正式審核程序,以確
長簽准,始得提會討論。	保議案內容之妥適性。
七、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	明定表決機制與程序,並區分無異議
主持人徵詢全體出席代表意見,如無異	通過與有爭議時之正式表決程序。
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	
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表決方式由主持人酌情採用舉手、投	
票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進行。議決以多數	
決為之。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八、本議事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明確訂定本要點之生效條件與施行程
定後實施。	序。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 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為順利進行會議,訂定本議事要點。
- 二、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中心主任、招生事務處處長、教務處及進修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等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前項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各推選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三、教務長為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召開、提案之排定及旁聽人員之准許,由主席決定之。

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並請校長、副校長列席指導。

- 四、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應到人數,以全體總數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五、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各教師代表 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 六、本會議之提案需經院級以上會議通過或校長簽准,始得提會討論。
- 七、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持人徵詢全體出席代表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表決方式由主持人酌情採用舉手、投票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進行。議決以多數決為之。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八、本議事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u>議決</u>有關教務重要事項,為順利進行會議,訂定<u>國立勤益科技</u>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第三點修正為「…會議之召開、提案之排定及旁聽之<u>准否</u>,由主席決定之。<u>本會議</u> 必要時得邀請校長、副校長列席。」。
- 三、第五點修正為「本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時,<u>應</u>由職務代理人代理 之…」。
- 四、第七點修正為「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u>主席</u>徵詢全體出席代表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表決方式由<u>主席</u>酌情採用舉手、<u>記名</u>投票或無記名投票之方式<u>行之</u>。議決以多數決為之。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 五、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為修正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 組)

說 明:

- 一、本修正案業於114年8月18日簽奉核准在案。(提案02-附件1)
- 二、檢附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修讀獎勵	二、修讀獎勵	為配合本校高等
(一)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	(一)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	教育深耕計畫,
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	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	提高雙主修及輔
修或輔系,修讀雙主修	或輔系,修讀雙主修或	系修讀人數,調
或輔系 <u>分別</u> 完成 <u>三</u> 分	輔系完成二分之一學分	整獎勵規定,刪
之一學分 <u>及三分之二</u>	者,且各科目及格。	除修畢二分之一
學分者, 且各科目及	(二)獎勵金額:每名修讀雙	學分,另增加修
格。	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給	畢三分之一及三

(二)獎勵金額如下:	予 2,000 元獎勵;修讀	分之二學分之獎
1. 每名修讀雙主修符	輔系符合獎勵資格者給	勵。
合獎勵資格, <u>完成</u>	予 1,500 元獎勵。	
<u>三分之一學分</u> 者,		
給予 2,000 元獎勵;		
完成三分之二學分		
者,給予 3,000 元		
<u>獎勵。</u>		
2. <u>每名</u> 修讀輔系符合		
獎勵資格,完成三		
<u>分之一學分</u> 者,給		
予 1,500 元獎勵;		
完成三分之二學分		
者,給予 2,000 元		
<u>獎勵。</u>		
四、符合本要點之獎勵者,得依	四、符合本要點之獎勵者,	增加文字說明,
完成學分比例分別申請三	給若修讀(畢)雙主修、	雙主修輔系分別
分之一學分獎勵金、三分之	輔系為同一系者,應擇	共有三階段獎勵
二學分獎勵金及修畢獎勵	優獎勵並僅可申請乙	金可供申請。
金。給若修讀(畢)雙主修、	次。	
輔系為同一系者,應擇優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109年10月1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16號函頒

勵並僅可申請乙次。

一、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讀獎勵

(一) 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修讀雙主修或輔系<u>分別</u>完成 三分之一學分及三分之二學分者,且各科目及格。

(二) 獎勵金額如下:

- 1. 每名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u>完成三分之一學分</u>者,給予 2,000 元獎勵;<u>完成</u> 三分之二學分者,給予 3,000 元獎勵。
- 2. <u>每名</u>修讀輔系符合獎勵資格<u>,完成三分之一學分</u>者,給予 1,500 元獎勵;<u>完成三</u>分之二學分者,給予 2,000 元獎勵。

三、修畢獎勵

- (一) 獎勵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取得證書者。
- (二) 獎勵金額:每名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給予 10,000 元獎勵;修畢輔系之學生給予 6,000 元獎勵。
- 四、符合本要點之獎勵者,得依完成學分比例分別申請三分之一學分獎勵金、三分之二學分 獎勵金及修畢獎勵金。給若修讀(畢)雙主修、輔系為同一系者,應擇優獎勵並僅可申請 乙次。申請流程:
 - (一)符合申請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當年7月底前,檢具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 單等文件,經教務單位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後,由雙主修或輔系系所初核後,送 原系進行審核並核發獎勵。
 - (二)符合申請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應於次一學期結束前(須為在學學生),檢具獎勵申請

表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經教務單位確認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後,由雙主修或輔系系 所初核後,送原系進行審核並核發獎勵。

- 五、本要點之獎勵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撥經費支應,是項經費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 用罄即停止獎勵。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經會前與計畫辦公室確認經費足以支應調整後之金額,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 修正為:每名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完成三分之一學分者,給予<u>三千</u>元獎勵; 完成三分之二學分者,給予四千元獎勵。
- 二、第四點修正為「···惟若修讀(畢)雙主修、輔系為同一系者,應擇優獎勵並僅<u>得</u>申請 乙次。···」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因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推動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故修正此要點。(提案 03-附件 1)
- 二、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四技及二技學生得於規	第四條	<u>本校</u> 四技 <u>二年級</u> 及二技	一、	因應臺灣國立大學系
	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		<u>一年級以上</u> 學生得於規		統(NUST)推動跨校
	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		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		跨領域學分學程,開
	修習學程課程。 <u>非本校</u>		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		放非本校學生修習本
	學生修習本校跨領域學		習學程課程。		校跨領域學分學程。
	分學程課程,應依本校			ニ、	放寬申請資格,刪除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申請年級限制。
	之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89年06月21日(八九)勤技教字第二六○六號函訂頒
- 91年01月16日(九一)勤技教字第九一○三二四號函修頒
- 95年7月28日勤技教字第○九五○○○一八○五號函修頒
- 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96年5月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48號函修頒
- 97年9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 97年11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399號函修頒
- 98年7月9日、98年9月10日教務會議通過
- 100年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
- 100年2月18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01000036號函修頒
- 102年9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 102年10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21000476號函修頒
- 106年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 106年1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6100025號函修頒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並促進各系所之學門專長交流,特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每一學程均為跨系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最低 15 學分,最高 30 學分。
- 第三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各系、院或中心自訂,學程施行細則(含課程規劃) 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 第四條 <u>四技及二技學生</u>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程之系、院或中心申請修習學程課程。 <u>非本校學生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相關</u> 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以上為非本系課程。
- 第六條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八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 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核發學程證明書。如修完本系 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 程課程。
- 第九條 學程申請書與學程證明書格式統一由教務處訂定。
- 第十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二、四技學生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
- 第十一條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成效,各跨領域學程成立執行二學年後,從第三學年起每學年至少需有10位學生取得學程證書,未達規定之學程開設單位應於校課程委員會中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連續兩學年修畢總學生數低於3人,開設單位須主動提終止辦理該學程。
- 第十二條 學程如因故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校課程 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中止實施,終止說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於學程終止前申請修習之學生仍可依該學程施行細則規定 取得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轉系科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 114 年 8 月 20 日 1142700281 號簽文奉准提案。(提案 04-附件 1)
- 二、依本校降低退學率對策及調整課程結構共識會議紀錄辦理。
- 三、為因應本校近年來學生退學人數偏高、學習適應不良之現象,擬透過放寬轉系條件,利用轉系機制留住有退學傾向學生進而降低退學率。
- 四、本系轉系申請擬改由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學生轉系申請,檢附本系轉系科辦法名稱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轉系科辦法」名稱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	辦法修正為作業要點。
管理系 <u>轉系科作業要點</u>	管理系轉系科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辦法根據本校「學生轉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本校	第一條改為第一點(以下類推)
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	「學生轉系(學位學	
之。	程)辦法」訂定之。	
二、轉入本系應繳交資料:	第二條 申請轉系科學生,並	為放寬轉系條件,改由以書面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	<u>須符合下列條件:</u>	審查方式辦理學生轉系申請。
<u>單正本。</u>	1、操行成績八十分	
(二)自傳。	<u>以上。</u>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學期總成績平均	
_(如:技能檢定證	七十分以上且	
<u>照、競賽成果、語文</u>	(a)一年級申請二	
能力、研究成果報告	年級轉系須在	
或作品集、社團表現	該班級排名前	
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	<u>20% °</u>	
優秀之文件等)。	<u>(b)二年級申請三</u>	
	年級轉系須在	
	該班級排名前	
	<u>20% °</u>	
	<u>3、(a)專科學制:英</u>	
	文及微積分(數	
	學)均須及格。	
	(b)二技學制:實	
	用英文及統計	
	學均須及格。	
	<u>(c)四技學制:英</u>	
	文及微積分	
	(數學)均須	
	<u>及格。</u>	
	4、必須同一學制內	
	互轉。	
	5、名額依教務處核	
	定人數處理,若	
	申請人數超出	
	時,先依學期總	
	成績高低取捨,	

	若再同分者依英	
	文、微積分(統	
	計學或數學)分	
	數高低順序取	
	捨。	
	6、需經本系課程委員	
	會審議通過。	
三、必須同一學制內互轉。		項次更改。
四、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		項次更改。
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		
先依學期總成績高低取		
捨,若再同分者依英文、		
微積分(統計學或數學)		
分數高低順序取捨。		
五、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項次更改。
通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	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	
會議通過後實施。	過,報教務會議核備	
	後公布實施,修正時	
	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轉系科作業要點

95.6.22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7.9.11 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100.7.26 系課程會議修訂、101.4.19 系務會議審議修訂 101.6.21 擴大教務會議審議修訂 105.6.2 系課程會議及 106.4.2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6.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1.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10.4.15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5.21 系課程會議及 114.6.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本辦法根據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之。 二、 轉入本系應繳亦資料:
- -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 自傳。
 -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 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等)。
- 必須同一學制內互轉。
- 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先依學期總成績高低取捨,若再 同分者依英文、微積分(統計學或數學)分數高低順序取捨。
- 需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根據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之。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 三、刪除第三點學生轉系科必須同一學制內互轉。
- 四、第四點修正為:<u>學生轉系科</u>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依學期總成績高低取決,再同分者,依英文、微積分(統計學或數學)分數高低取決。
- 五、第五點修正為:學生轉系科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六、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修訂本系學生轉系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 114 年 5 月 13 日檢送各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範本,爰修訂本系轉 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下。
- 二、本案經本系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並經 114 年 9 月 5 日 1142600390 號簽文奉准提案。(提案 05-附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轉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因正動血杆权八子令不工购共肥你尔特尔州公杉工干采到然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				
能源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	能源系轉系 辦法	知範本修訂標題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	第一條 本系招收轉系學生,	此要點依據標題名稱修訂				
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	除依照本校「學生轉					
辦法」規定外,悉依本作業	系(學位學程)辨					
要點辦理。	法」規定外,悉依 照					
	本 辦法 辦理。					
一、柚、十么麻做六十件。	第二條 欲轉入本系日間部者,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				
二、轉入本系應繳交文件:	上一年學度成績需符	訂通知範本修訂,刪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	合以下申請資格:	除日間部及進修部分				
正本。 (二)自傳(300 字以內)。	(1)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	項條列,統一採繳交				
• • • • • • • • • • • • • • • • • • • •	(含)以上	書審資料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	二、後面要點編號照順序				
(如:技能檢定證照、	(含)以上	向前修正				
競賽成果、語文能力、	第三條 欲轉入本系進修部者,					
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	上一年學度成績需符					
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	合以下申請資格:					
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	(1)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					
件等)。	(含)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					
	(含)以上					
三、審查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	第四條 審核辦法:轉系學生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				
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	申請後,需經由本系	訂通知範本修訂,修				
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轉系審查委員召開審	改審查方式				
	查會議審核。	二、修正要點編號				
四、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				

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錄			知範本修訂,新增此要點
取: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			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訂通
關規定辦理。			知範本修訂,新增此要點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	第五條	本 辦法須 經系務會議	一、依據教務處註冊組修
議通過後實施。		通過,報 教務會議 核	訂通知範本修訂
		備後公告實施,修正	二、修正要點編號
		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草案)

93年2月25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93年5月5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5月1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4月14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114年6月11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依本作業 要點辦理。
- 二、轉入本系應繳交文件:
 -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二)自傳(300字以內)。
 -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 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等)。
- 三、審查方式:採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 四、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錄取:
 - (一)歷年成績。
 - (二)自傳。
 -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 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 三、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轉系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114 年 5 月 13 日通知函文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 會議決議,擬請各教學單位放寬轉系門檻,以降低本校學生休退學率,期望學生留 在本校繼續就讀,爰修正本系轉系辦法,經健管系 114 年 5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業經健管系 114 年 8 月 27 日 1142700288 號簽文奉核(提案 06-附件 1),本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轉系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系(學位學程)轉入、	刪除第三條「本系(學
	轉出學生之名額計算如下:	位學程)轉入、轉出學
	一、轉入系(學位學程)名額計	生之名額計算說明
	算:以教育部原核定本系	
	(學位學程)入學 學生名	
	額加兩成為原則。	
	二、轉出系(學位學程)名額計	
	算:以不超過本系(學位學	
	程)該年級原有 人數五分	
	之一為原則。	
	三、為兼顧各領域產業人才均	
	衡培育,轉系(學位學程)	
	之班平均人數不 滿廿五	
	人者,當年度該系不開放	
	轉系(學位學程)申請。	
三、轉入本系應繳交資料:	第四條	1. 變更要點序次:原
(一)應繳交文件:	申請資格:	第四條變更為第三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	欲轉入本系者,需符合以下三	點。
正本。	項申請資格:	2. 為降低本校學生休
2. 自傳。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5	退學率,並期望能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分(含)以上。	將學生留在本校繼
(如:技能檢定證照、競	二、每學期各科目成績均須及	續就讀,爰放寬轉
賽成果、語文能力、研	格,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系門檻。
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	分(含)以上。	
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	三、每學期英文成績須達80	
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	分(含)以上。	
等)。		
(二)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		
需要,辦理 申請者面試 。		
四、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	第五條	1. 變更要點序次:原
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	審核辦法:	第五條變更為第四
序:(一)歷年成績。(二)自	轉系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核定	點。
傳。(三)其他有利審查資	名額,則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	2. 為降低本校學生休
料。	生各學期平均分數高低決定錄	退學率,並期望能
	取先後。	將學生留在本校繼
		續就讀,爰放寬轉
		系門檻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	第六條	變更要點序次:原第六
關規定辦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	條變更為第五點。
	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第七條	變更要點序次:原第七
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	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送	條變更為第六點。
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	
	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轉系作業要點

95.6.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及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0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7.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9.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05.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系招收轉系學生,除依照「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規定外,悉 依照本要點辦理。
- 二、轉系相關審查事宜授權系主任依本規定審查之;必要時召開系務會議審議。
- 三、轉入本系應繳交資料:
 - (一)應繳交文件:
 -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自傳。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文件等)。
 - (二)審查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擇優錄取,本系得視實際需要,辦理申請者面試。
- 四、申請轉系學生人數若超過規定名額,則參酌下列順序: (一)歷年成績。(二)自傳。(三)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五、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一、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

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 二、第五點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訂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 明:

- 一、依本校 114 年 5 月 6 日教務處召開降低退學率對策及調整課程結構共識會議-管理學院,及教務處註冊組 5 月 13 日提供之放寬校內轉系辦法建議版本辦理。
- 二、本案業經114年5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提案 07-附件1),提案簽呈如附件(提案07-附件2)。
- 三、修訂對照表、修訂後全文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流通管理系	依教務處提供之放寬校內
管理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辨法	學生轉系辦法	轉系辦法建議版本及因應
		更改系名一併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資格	八、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資格	依教務處提供之放寬校內
條件:	條件:	轉系辦法建議版本進行修
(一)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	(一)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訂。
文件:	(二)學期總成績平均七十分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	以上。	
<u>*</u>	(三)經面試成績及格。	
2. <u>自傳;</u>	(四)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	
(如:技能檢定證照、	時,依面試成績高低取	
競賽成果、語文能力、	捨。	
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		
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		
以證明表現優秀之文件		
等)。		
(二)經面試成績及格。		
(三) 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		
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		
時,依面試成績高低取		
捨,如面試成績同分,則		
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		
<u>排序</u>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辦法

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94年2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102年3月2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4月1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過104年9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過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105年9月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109年12月3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年6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05月2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訂定之。
- 二、為使本系及外系學生依其專業能力及興趣,經由轉出或轉入程序,選擇適合的系(學位學程)就讀,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同部別、同學制之外系學生轉入本系及本系學生轉出至外系(學位學程)。
- 四、不同學制或經由特殊專班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
- 五、各多元入學之招生法令或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不得申請轉入或轉出;惟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大學部學生修滿第一學期課程後,得申請轉入或轉出,但應屆畢業學年最後一學期不得 申請。
- 七、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須經由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應依本校「學生轉系(學位學程)辦法」第四條所訂之時程,親自向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八、外系學生轉入本系之資格條件:
 - (一)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二)學期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
 - (一)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文件:
 - 1.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2.自傳;
 - 3.<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u> 作品集、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表現優秀之文件等)。
 - (二)經面試成績及格。
 - <u>(三)</u>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依面試成績高低取捨<u>,如面試成</u> 績同分,則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排序。
- 九、轉入學生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入學學生名額加兩成為原則。
- 十、轉出學生之名額,不得超過本系原有人數五分之一,如原系之班平均人數不滿廿五人 者,不得申請轉系。
- 十一、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於規定申請期限內,填具轉系(學位學程)申請表,送請轉出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所屬學制教務單位彙整,轉系(學位學程)申請經轉入學 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所屬學制教務單位。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名

- 單,除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於學期結束前統一公告外並個別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經 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十二、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轉入本系須修滿本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十三、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及重讀之科目,依本校之「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各重讀科目以重讀後之成績計算。

十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第八點第一項第一、三款,修正標點符號及內容,修正後為:
 - (一) 書面資料審查,應繳交文件:
 - 1. 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自傳。
 -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成果報告或作品集、社團表現等)。
 - (三)名額依教務處核定人數處理,若申請人數超出時,依面試成績高低取<u>決</u>,如 面試成績同分,則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高低取決。
- 二、第十四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行 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示,同意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爰配合修訂本校學生修讀本系輔系施行要點。
- 二、為保障目前已申請修讀本系輔系學生之權益,113 學年度(含)前申請之輔系生適用 修正前及修正後之指定核心科目,114 學年度後申請之輔系生適用修正後之指定核 心科目。
- 三、本案業經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及提案簽呈詳如附件。(提案08-附件1、提案08-附件2)
- 四、修訂對照表及說明彙整如下,修訂後全文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	因應本系更名
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	通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	調整系所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生指定	流通管理系輔系生指定核心科	稱。
核心科目一覽表	目一覽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象-非管理學群	對象 非管理學群	實務上已無對
		象限制,予以
		刪除。
科目學分	科目學分	表格內容與表
		頭重複,予以
		刪除。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指定核心科目		指定核心科目		表格內容與表	
				頭重複,予以	
				刪除。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因應更名後課	
1 D	子刀	71 1	子刀	程調整。	
服務行銷	<u>3</u>	服務行銷	3	予以删除。	
流通科技管理	<u>3</u>	流通科技管理	3	114 學年度起	
愈	2	零售管理	3	停開,予以刪	
零售管理	<u>라</u>	令告官理	0	除。	
消費者行為	<u>3</u>			新增。	
行銷研究	<u>3</u>			新增。	
大數據分析	<u>3</u>			新增。	
運輸管理	<u>3</u>			新增。	
國際貿易實務	<u>3</u>			新增。	
整合行銷傳播	<u>3</u>			新增。	
企業資源規劃	<u>3</u>			新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

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稅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稅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接受修讀輔系之對象為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 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名額每一學年以4名為限。
- 三、本系之輔系生其應修總學分數,得由指定核心科目中任選七科,至少為 21 學分,科目如附表。
- 四、 輔系生之主系科目與本系指定核心科目相同時,得由本系主任另指定必修學分替代。
- 五、輔系生之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
- 六、 本要點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
- 七、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送請註冊組 公布。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輔系生指定核心科目一覽表

K	1	
對象	非管理學群	
<u>科目學分</u>	科目	學分
	流通管理導論	3
	行銷管理	3
	電子商務	3
	供應鏈管理	3
	服務行銷	c†bl
	零售管理(114學年度起停開)	<u>라</u>
	消費者行為	<u>3</u>
	顧客關係管理	3
北京技公科目	連鎖與加盟管理	3
指定核心科目	行銷研究	<u>3</u>
	通路策略	3
	(自 113 學年度起改為通路管理)	3
	大數據分析	<u>3</u>
	運輸管理	<u>3</u>
	國際貿易實務	<u>3</u>
	整合行銷傳播	<u>3</u>
	企業資源規劃	<u>3</u>
	流通科技管理	ൻ I
應	修總學分數 (任選七科): 21 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410C 號函示,同意本系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爰配合修訂本校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 二、本案業經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及提案簽呈詳附件(提案09-附件1、提案09-附件2)。
- 三、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下: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 <u>行</u> 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流 通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因應本系更名調整系所 名稱。
點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科目	流通管理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一覽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施行要點

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94年8月10日94學年度第1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2月3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1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3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9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9月10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寬廣學習領域及增加就業機會,特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 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他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或「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且成績優異,得申請加修本系為雙主修。
- 三、本系接受雙主修之名額每一學年以4名為限。
- 四、本系之雙主修生其應修總學分數至少為 42 學分;指定必修學分為 30 學分,科目如附表,選修科目為 12 學分以上。
- 五、雙主修生之主系科目與本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時,得由本系主任另指定必修學分替代。
- 六、雙主修生之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排序並依序錄取。
- 七、本要點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雙主修科目一覽表

對象	非本系之大學部學	生
科目學分	科目	學分
	經濟學	3
	流通管理導論	3
	行銷管理	3
	服務行銷	3
指定必修科目	統計學(一)(二)	6
	資料庫管理	3
	人力資源管理	3
	電子商務	3
	會計學	3
選修科目	本系所開之專業課程	12
	應修總學分數	4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有關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草擬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進修部)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5 日第 1141400149 號簽奉核准。(提案 10-附件 01)

- 二、茲配合教育部 114 學年度邀請部分公私立大學校院針對第三人生大學進行試辦,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2401396E 號函審查通過辦理,申辦系所共計 2 系(企管系、健管系),為將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辦理期間之學生各項業務、行政作業順暢,故訂定專法予以規範。
- 三、本辦法草案係參考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本校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辦法擬定之,另於 114 年 9 月 3 日邀集本案相關單位商討。
- 四、檢附「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使世代間能積極互動,為國民前瞻準備與落實本校社會責任,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暨本校計畫申請核定函文(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1396E號函)(以下簡稱本計畫),爰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計畫因規範學生修業年限以10年為限,為使本計畫專班執行期間各項行政作業順暢 與明定本計畫學生各項業務校內規範,特訂定本辦法,另因本計畫目前尚屬試辦階段,俟教 育部修正或本校計畫穩定執行後,依辦理情況適度調整法規內容。本辦法共計十九條,其重 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計畫錄取生之保留入學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計畫學生之修業年限。(草案第四條)
- 五、本計畫學生申請休學之條件與年限及校內申請行政流程。(草案第五條)
- 六、本計畫學生復學年級編列原則、復學後因停止招生無法編入原班之因應機制與因特殊因 素而延長修業年限之校內行政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計畫學生退學要件。(草案第七條)
- 八、本計畫學生之二階段修業方式及畢業條件與學位授予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本計畫課程規劃及開課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本計畫學生之相關選課規則。(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計畫學生之註冊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計畫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計畫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計畫學生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申請資格限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計畫學生之學分抵免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計畫學生提前畢業限制與不適用情況認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計畫專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與班經費運用與編列,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 要點辦理。(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未規範之事宜,應遵從校內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訂定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計畫,保障學生就學	本條規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執行依
權益及公平性,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據。
學位授予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以上學校	
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報考資格及開班人數依本校第三人生大	本條明定本計畫報考資格與開班人數
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之校內法規依據來源。
第三條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期)註冊入學,不	本條因應專班之計畫特殊性,明定限
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制本計畫錄取生之保留學籍資格。
第四條 本計畫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十年,以第一	一、本條明定本專班學生修業年限與
年入學當學年度起計算,不得再以任何原因延長	延長修業年限要件。
修業。	二、依本計畫規定已放寬學生修業年
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	限 10 年為最大值,故限制延長修
下子女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其修業年限。	業之條件。
第五條 學生入學第一年不得辦理休學,如因非自	一、本條明定本專班學生之休學年限
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應提送所屬教學單位開會	與條件及校內申請行政流程。
審議,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考量計畫特殊性,第一年開設學分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	學程專班課程不開放學生申請休
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至遲應於當學	學,惟非自願性因素者可提出申
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	請。
受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	
第六條 休學期滿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	一、本條規定本計畫專班學生休學期
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	滿復學之年級銜接作業,又因本
學之年級肄業。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依本校停	計畫之特殊性,於本條明定本計
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	畫復學生之學籍及課程相關因應
點辦理。	機制。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	二、明定因應特殊情事未如期復學之
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務會議	處理程序。
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於本條規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定應予退學條件。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	
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	
應令退學。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	
過,應令退學。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第八條 學分學程專班課程由各學程參與學系自 訂之,於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學分後,經 教育部認證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 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 學或退學程序。

如欲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修 滿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 門檻(條件)者,准予畢業,本校得依其所屬學系, 分別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本條規定本計畫二階段(學分學程、學 士學位)之完成修業條件及畢業離校 手續辦理程序。

第九條 本計畫專班課程訂定通則:

- 一、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十二至十八學分,須含 二學分計畫核心課程。
- 二、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總學分最低為一百二十 八學分。
 - (一) 無共同科目: 無必修課程。
 - (二) 專業科目學分數: 占畢業學分數之比率百 分之七十。
 - (三) 非專業科目學分最多保留三分之一的學 分供學生跨系、跨部、跨校選修併計入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入學第一學年度所屬學系須開設學分學程 課程。

- 一、本計畫課程階段分為學分學程課 程與學士學位課程,於本條明定各 階段課程設計條件。
- 二、依據本計畫辦理方式,課程開設採 放寬必修條件或畢業門檻,或重新 組合整併原有之課程進行規劃,以 有助於終身學習與回流教育的友 善措施為考量。

第十條 學生於入學第一年須選讀學分學程專班 | 本條規定學生相關選課規則。 課程,其課程不開放非本計畫學生修讀,該期間 學生不得校際選課。

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後,得依開課情 况及自身規劃以學分累計制進行彈性修課,該期 間每學期無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每學期不得 多於二十八學分,並依所屬學系學分計畫表規定 辦理。

第十一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學生應繳納之學 分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收 | 費標準辦理。

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清所有應繳費用, 逾期未繳費,除經核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 册,應令休學。

第十二條 本計畫學生不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

本條規定本計畫專班學生每學期註冊 之規定。

本條依本計畫規範之,參與本計畫學

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生不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申請。
第十三條 本計畫學生可依相關辦法辦理學雜	本條依本計畫規範之,參與本計畫學
費減免,申請期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辦理。	生若符合部定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所
	訂資格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
	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
	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
	· 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
	理。
第十四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輔	考量本計畫專班屬性,於本條明定轉
系及雙主修。	· 系、輔系及雙主修限制。
第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修習學士(含)	本條規定學分抵免規則與申請流程。
以上學分,且其課程性質與就讀學系課程相符	7-18702 - 7 10 70 70 71 15 1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者,得申請學士學位課程抵免至多畢業應修學分	
數二分之一,但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核可	
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學分學程課程,得申	
如 U 取行本計 重	
為保障學生畢業權益,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	
於入學註冊當學年度(期)加退選截止前將所有	
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須	
於開學第三週前向課務單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展期審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課務單位審核	
通過後,將抵免資料送交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	
審查結果最遲應於期中考前一週送達課務單位。	1 1 4. 62 1 1. 62 1 1. 62 1
第十六條 本計畫學生不適用成績優良提前畢	一、本計畫學生為學士班學生,因彈性
業規定與相關獎勵措施。	修業機制放寬其修業年限10年,
	屬性非同於本校日間、進修部四
	年制學士班學制,故較難明確定
	義修業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之
	提前畢業條件,故排除本計畫學
	生適用本校優良提前畢業相關規
	定。
	二、因應修業年限放寬、修課規劃不
	同,學籍年級難對應常規年級之
	學士班學生,為維持排名規則公
	平性,故本計畫學生排除學業成
	績相關優良獎勵對象。
第十七條 有關本計畫專班收費標準與經費運	本條明定本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規定,
用及編列原則,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	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點辦
	<u> </u>

點辨理。	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	本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参 照。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實施程序。	
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草案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 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報考資格及開班人數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 第三條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條 本計畫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十年,以第一年入學當學年度起計算,不得再以任何原 因延長修業。

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其修 業年限。

第五條 學生入學第一年不得辦理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應提送所屬教學單位開會審議,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

第六條 休學期滿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依本校停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經教 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畢業門檻(條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應令退學。
 -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 第八條 學分學程專班課程由各學程參與學系自訂之,於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學分後, 經教育部認證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 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如欲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修滿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條件)者,准予畢業,本校得依其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計畫專班課程訂定通則:

- 一、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十二至十八學分,須含二學分計書核心課程。
- 二、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總學分最低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 (一) 無共同科目: 無必修課程。
 - (二)專業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之比率百分之七十。
 - (三)非專業科目學分最多保留三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部、跨校選修併計入應 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三、入學第一學年度所屬學系須開設學分學程課程。

第十條 學生於入學第一年須選讀學分學程專班課程,其課程不開放非本計畫學生修讀,該 期間學生不得校際選課。

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後,得依開課情況及自身規劃以學分累計制進行彈性修課,該期間每學期無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每學期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並依所屬學系學分計畫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學生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招生簡章規 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清所有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經核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休學。

- 第十二條 本計畫學生不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 第十三條 本計畫學生可依相關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 第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修習學士(含)以上學分,且其課程性質與就讀學系課程相符者,得申請學士學位課程抵免至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學分學程課程,得申請學士學位課程抵免。

為保障學生畢業權益,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當學年度(期)加退選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須於開學第三週前向課務單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展期審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課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將抵免資料送交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審查結果最遲應於期中考前一週送達課務單位。

- 第十六條 本計畫學生不適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規定與相關獎勵措施。
- 第十七條 有關本計畫專班收費標準與經費運用及編列原則,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 理要點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 一、本案因涉及法規體例與諸多執行細節,原則上同意本辦法之精神與架構。授權進修部於會後與委員再行討論修正。
- 二、經會後討論,修正後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 草案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政策,提供壯世代跨領域終身學習及回流教育機會,使世代間能積極互動,為國民前瞻準備與落實本校社會責任,依據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暨本校計畫申請核定函文(教育部114年5月19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1396E號函)(以下簡稱本計畫),爰擬具「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計畫因規範學生修業年限以10年為限,為使本計畫專班執行期間各項行 政作業順暢與明定本計畫學生各項業務校內規範,特訂定本辦法,另因本計畫目 前尚屬試辦階段,俟教育部修正或本校計畫穩定執行後,依辦理情況適度調整法 規內容。本辦法共計十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之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計畫錄取生之保留入學資格。(草案第三條)
- 四、本計畫學生之修業年限。(草案第四條)
- 五、本計畫學生申請休學之條件與年限及校內申請行政流程。(草案第五條)
- 六、本計畫學生復學年級編列原則、復學後因停止招生無法編入原班之因應機制 與因特殊因素而延長修業年限之校內行政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計畫學生退學要件。(草案第七條)
- 八、本計畫學生之二階段修業方式及畢業條件與學位授予規範。(草案第八條)
- 九、本計畫課程規劃及開課原則。(草案第九條)
- 十、本計畫學生之相關選課規則。(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計畫學生之註冊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計畫學生助學金申請資格限制。(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計畫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計畫學生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申請資格限制。(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計畫學生之學分抵免原則。(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計畫學生提前畢業限制與不適用情況認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計畫專班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與班經費運用與編列,依本校第三人生大 學收支管理要點辦理。(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未規範之事宜,應遵從校內相關法規辦理。(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訂定程序。(草案第十九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以下	本條規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執行依據。
簡稱本專班),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	
特依據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	
學試辦計畫、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	
位授予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以上學	
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	
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	
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報考資格及開班人數依本校第三人	本條明定本計畫報考資格與開班人數之校
生大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內法規依據來源。
第三條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期)註冊入	本條因應專班之計畫特殊性,明定限制本計
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畫錄取生之保留學籍資格。
第四條 本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十年,以第一	一、本條明定本專班學生修業年限與延長修
年入學當學年度起計算,不得再以任何原因	業年限要件。
延長修業。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分	二、依本計畫規定已放寬學生修業年限 10
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條件者,得依本校	年為最大值,故限制延長修業之條件。
學則規定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五條 學生入學第一年不得辦理休學,如因	一、本條明定本專班學生之休學年限與條件
非自願性因素須暫時休學,應提送所屬教學	及校內申請行政流程。
單位開會審議,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二、考量計畫特殊性,第一年開設學分學程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	專班課程不開放學生申請休學,惟非自
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至遲	願性因素者可提出申請。
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	MAITO 不有 了处山 明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	
第六條 休學期滿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	一、本條規定本計畫專班學生休學期滿復學
街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 中央 (1987年)	之年級銜接作業,又因本計畫之特殊
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如原專班已停止招	性,於本條明定本計畫復學生之學籍及
生,依本校停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	課程相關因應機制。
修課、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二、明定因應特殊情事未如期復學之處理程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	序。
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教	71.
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上店上上的口格 - 1 - 1 - 1 - 1 - 1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於本條規定應予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退學條件。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	
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未達畢業門檻 (條件)者。	
(條件)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	
二、採行 放領 个 及 恰 , 經 字 王 事 務 曾 議 洪 議 應 令 退 學 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	
四、 连及 校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一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立、胸北州左,經法院刊處從州確定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一 八·日勤下明巡字石。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L 内内六月 个仪 支里住子字稍有。	

第八條 學分學程專班課程由各學程參與學 系自訂之,於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學 分後,經教育部認證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 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 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如欲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經修滿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 各級畢業門檻(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 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本條規定本計畫二階段(學分學程、學士學 位)之完成修業條件及畢業離校手續辦理程

第九條 本專班課程訂定通則:

- 一、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十二至十八學分, 且須另外修畢本計畫教育部指定核心 課程。
- 二、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總學分最低為一百 二十八學分。
 - (一) 無共同科目: 無必修課程。
 - (二) 專業科目學分數: 占畢業學分數至少 百分之七十。
 - (三) 非專業科目學分最多保留三分之一 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部、跨校選修併 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入學第一學年度所屬學系須開設學分 學程課程。

- 一、本計畫課程階段分為學分學程課程與學 士學位課程,於本條明定各階段課程設 計條件。
- 二、依據本計畫辦理方式,課程開設採放寬 必修條件或畢業門檻,或重新組合整併 原有之課程進行規劃,以有助於終身學 習與回流教育的友善措施為考量。

第十條 學生於入學第一年須選讀學分學程 專班課程,其課程不開放非本專班學生修 讀,該期間學生不得校際選課。

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後,得依開 課情況及自身規劃以學分累計制進行彈性 修課,該期間每學期無最低應修學分數限 制,惟每學期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並依所 屬學系學分計畫表規定辦理。

本條規定學生相關選課規則。

第十一條 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學生應繳納 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招生簡章 規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清所有 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經核准延緩註冊 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休學。

本條規定本計畫專班學生每學期註冊之規 定。

第十二條 本專班學生不適用大專校院弱 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第十三條 本專班學生可依相關辦法辦理 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 辨理。

本條依本計畫規範之,參與本計畫學生不適 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申請。

本條依本計畫規範之,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 合部定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所訂資格者,得 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 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 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

	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	考量本計畫專班屬性,於本條明定轉系、輔
系、輔系及雙主修。	系及雙主修限制。
第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修習學士	本條規定學分抵免規則與申請流程。
(含)以上學分,且其課程性質與就讀學系課	
程相符者,得申請學士學位課程抵免至多畢	
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曾在本校肄(畢)	
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學分學程課程,	
得申請學士學位課程抵免。	
為保障學生畢業權益,抵免科目學分之申	
請,應於入學註冊當學年度(期)加退選截止	
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	
殊狀況者,須於開學第三週前向課務單位提	
出「學分抵免申請展期審核表」及相關證明	
文件,經課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將抵免資料 送交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審查結果最遲應	
於期中考前一週送達課務單位。	
第十六條 本專班學生不適用成績優良提	一、本計畫學生為學士班學生,因彈性修業
前畢業規定與相關獎勵措施。	
71 + X7.6.CX 14 191 X 194 11 40	機制放寬其修業年限10年,屬性非同
	於本校日間、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學
	制,故較難明確定義修業屆滿前一學期
	或一學年之提前畢業條件,故排除本計
	畫學生適用本校優良提前畢業相關規
	定。
	二、因應修業年限放寬、修課規劃不同,學
	籍年級難對應常規年級之學士班學生,
	為維持排名規則公平性,故本計畫學生
	排除學業成績相關優良獎勵對象。
第十七條 本專班收費標準與經費運用及	本條明定本計畫專班經費收支規定,依本校
編列原則,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	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點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	本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相關法規參照。
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	本條規定本辦法之實施程序。
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草案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及公平性,特依據 114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 予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

勤益科技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報考資格及開班人數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 第三條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期)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條 本專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十年,以第一年入學當學年度起計算,不得再以任何原因延 長修業。

如符合身心障礙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條件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 長其修業年限。

第五條 學生入學第一年不得辦理休學,如因非自願性因素<mark>須</mark>暫時休學,應提送所屬教學單位開會審議,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所屬學制教務單位核准其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六週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

第六條 休學期滿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別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依本校停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後再予延長休學一學年或提教務會議專案審議後再予延長。

-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及未達畢業門檻(條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者。
 -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同時具有本校雙重在學學籍者。
- 第八條 學分學程專班課程由各學程參與學系自訂之,於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學分後, 經教育部認證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如欲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修滿規定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 各級畢業門檻(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專班課程訂定通則:

一、各學分學程課程應修十二至十八學分,且須另外修畢本計畫教育部指定核心課程。+

- 二、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總學分最低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 (一) 無共同科目: 無必修課程。
 - (二)專業科目學分數:占畢業學分數至少百分之七十。
 - (三)非專業科目學分最多保留三分之一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部、跨校選修併計入應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三、入學第一學年度所屬學系須開設學分學程課程。

第十條 學生於入學第一年須選讀學分學程專班課程,其課程不開放非本<mark>專班</mark>學生修讀,該 期間學生不得校際選課。

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後,得依開課情況及自身規劃以學分累計制進行彈性修課,該期間每學期無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惟每學期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並依所屬學系學分計畫表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於規定修業期限內,學生應繳納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招生簡章規 定之收費標準辦理。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清所有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經核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今休學。

第十二條 本專班學生不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第十三條 本專班學生可依相關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期程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修習學士(含)以上學分,且其課程性質與就讀學系課程相符者,得申請學士學位課程抵免至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但曾在本校肄(畢)業之學生,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受此限制。

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學分學程課程,得申請學士學位課程抵免。

為保障學生畢業權益,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當學年度(期)加退選截止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但有特殊狀況者,須於開學第三週前向課務單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展期審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課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將抵免資料送交各開課單位審查。學分審查結果最遲應於期中考前一週送達課務單位。

第十六條 本專班學生不適用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規定與相關獎勵措施。

第十七條 本專班收費標準與經費運用及編列原則,依本校第三人生大學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自主學習相關資訊目前未顯示於學生篇(審查畢業學分)中,大四生面臨畢業 在即仍無法得知是否已達自主學習門檻,建議新增顯示,或另行發送預警單予 大三及大四學生。(學生會會長)

主席回應:校方已於上週召開專案會議研議本案。

後續執行:電算中心預定於十一月初完成系統整合,屆時學生可於線上查詢,並由系統主動

通知學生本人及導師自主學習完成情形。

臨時動議二:學生系跨領域學分學程是否達到畢業門檻,是否比照前案提供相關通知?(行 銷與流通管理系陳彥廷主任)

主席回應:教務處將擇期與電算中心進行討論。

臨時動議三:「新五專」未來是否會比照「第三人生大學」為另訂專屬的實施辦法? (行銷 與流通管理系陳彥廷主任)

會後說明:「新五專」原則上屬正規學制,目前並無訂定專屬實施辦法之規劃。

臨時動議四:115 學年度新五專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分計畫表及開課修課規定,是否會分別 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陳彥廷主任)

主席回應:為求效率與一致性,已訂於114年10月2日邀集日間部、進修部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待會議結論確立後,各單位即可據以擬訂相關規定。

臨時動議五:現行協同教學規範中,邀請「學界」專家演講以兩週為限之規定過於嚴苛,而 邀請「業界」專家(業師)的資格審核又不易執行,建議能一併放寬。(博雅 通識教育中心李念晨主任)

主席回應:本校身為科技大學,高度重視與業界之實務連結,故政策上優先鼓勵聘請「業師」,此亦為教育部評鑑之重要指標。至於「學界」專家,本校教師已具備所教授課程之專業性,為維護課程品質與授課主體性,原則上不宜過度依賴校外學術人力,爰維持現行規範。建議教師如有協同教學需求,應及早規劃,並以聘任符合資格之「業師」為主要方向。

陸、散會:15:50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工作報告】

一、註册組

- (一)辦理114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部新生下列相關事宜。
 - 1.114年8月7日辦理四技部聯合登記分發新生接榜事宜。
 - 2. 辦理 114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編班事官。
 - 3. 寄發新生資料袋,內含新生入學註冊通知單。
 - 4. 製發新生及轉學生學生證。
- (二)辦理 11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編班、簡訊發放新生入學註冊通知、製發學生證、導入碩博班新生資料至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等註冊相關事宜。
- (三)辦理114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及編班等相關事宜。
- (四)寄發114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生復學通知單及辦理學生復學事宜。
- (五)完成在校生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印製與寄送作業(不含研究生)。
- (六)簽辦113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暨寄發退學通知函,本次共計54人。
- (七)簽辦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年限屆滿簽文及退學通知函。
- (八)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經學習預警輔導後 退學人數共計 31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人數統計表

學系名	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 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 接受輔導 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 不及格退學 人數	經預警輔導 後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617	258	258	258	<mark>6</mark>	<mark>5</mark>
機州工在系	產學專班	133	9	9	9	0	0
西班一切么	四技	612	210	210	210	4	2
電機工程系	產學專班	109	28	28	28	0	0
	四技	520	163	163	141	1	0
電子工程系	產攜僑生	27	5	5	5	0	0
	二技	21	1	1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	四技	711	223	244	223	<mark>5</mark>	1
系	產學專班	32	0	27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	四技	463	215	244	215	8	<mark>6</mark>
系	産學專班 (二技)	58	0	8	0	0	0
	四技	583	139	139	6	2	0
資訊工程系	產學專班	40	2	3	2	0	<mark>0</mark>
	產攜僑生	21	8	8	0	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	四技	560	345	345	225	10	3
系	產學專班	109	7	9	7	0	0
企業管理系	四技	301	71	71	71	3	2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 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 輔導學生 人數	受到預警 接受輔導 學生數	因學業成 績不及格 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 導後退學 人數
資訊管理系	四技	396	189	229	189	<mark>7</mark>	<mark>7</mark>
流通管理系	四技	333	98	98	92	<mark>4</mark>	<mark>3</mark>
景觀系	四技	161	23	23	17	<mark>0</mark>	<mark>0</mark>
健康產業科技研 發與管理系	四技	165	35	35	35	0	0
應用英語系	四技	199	43	43	37	0	0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	199	30	43	30	0	0
智慧自動化系	四技	246	97	104	97	2	2
	海青(四技)	58	26	26	26	0	<mark>0</mark>
	產攜(四技)	39	6	19	6	0	<mark>0</mark>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技	205	53	53	33	<mark>2</mark>	<mark>0</mark>
	海青(四技)	69	3	3	3	0	<mark>0</mark>
	產攜(四技)	64	15	16	15	0	<mark>0</mark>
合計		7, 051	2, 302	2, 464	1, 980	<mark>54</mark>	31

註:「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之基準日為 114/5/5 (含延修生)。

- (九)核對暑修成績及審核延期畢業學生畢業資格並核發畢業證書。
- (十)辦理各系研究所學位考試口考委員聘函、匯入研究生學術倫理考試結果及核發畢業證書、畢業離校程序等業務。
- (十一)配合教育部函知各相關受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之單位,對於學位考試之程序嚴謹及周全,並加強宣導師生學術倫理之觀念。
- (十二)辨理 115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系所名額調查、協調、開會及填報教育部總量系統相關表單暨後續函發等作業。
- (十三)辦理115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相關試務工作。
- (十四)辦理產碩專班 113-2 學員收入暨企業補助款經費期末平衡作業。
- (十五)辨理產碩專班 114-1 學員收入暨企業補助款經費期初開帳作業。
- (十六)為避免學生無法如期畢業,實施線上審閱畢業學分數,學生可於學生篇/畢業門檻/ 「審查畢業資格學分清單」即時審閱,並請各班班代轉知各班同學仔細核實所修習之 學分。若有疑義者可逕洽註冊組。
- (十七) 辦理本校外籍生及僑生畢業、休、退學至境外生系統通報作業。
- (十八)有關產攜僑生專班學生畢業、休學、退學、另向僑務委員會紙本通報作業。
- (十九)擬訂115學年度新五專文法類學費草案。
- (二十)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優獎學金作業。
- (二十一)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獎學金前置作業。
- (二十二)114 學年第一學期申請輔系及雙主修人數統計表如下:(統計至114年9月24日 止)

組心	条 所	114-1 輔系人數		114-1 雙主修人數	
學院	☆ 月	系小計	院小計	系小計	院小計
工程	機械工程系		2	1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的中山	電機工程系		15	1	12
	電子工程系	11		6	
	資訊工程系	2		5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	16		2
	企業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3		1	
	流通管理系	6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2			
, ->-	景觀系		11		0
	應用英語系	11			
	文化創意事業系				
合計		44	44	15	15
KPI 值		55		36	

部訂KPI:114-1 以註冊組選讀名單為主,工程、電資大系至少6 人次、管理大系至少4 人次、工程、電資、管理及文創小系至少3 人次。

【現場補充說明】

- 一、113 學年度休學人數為 295 人,退學人數為 386 人。退學原因中,有 1/4 因學業成績不 及格,1/4 轉學至其他學校,另 1/2 則因興趣不合、經濟因素或其他因素退學,請各系 導師協助加強輔導。
- 二、為降低休退學率,以利學生在校內調整學習方向。目前已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冷凍空 調與能源系、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個系提交了轉系辦法修 訂案,請其他各系也支持調降轉系門檻。
- 三、115 學年度增調科系名額教育部已於 9 月 26 日核定並函發本校。管理學院相關申請案已送至秘書室,待校長核定後送教育部,若獲通過將再進行小幅度招生名額修正。
- 四、學生自大三起可至學生篇查詢畢業學分清單,教務處將於大三上、下學期及大四上學期,透過 Email 通知學生,(114 學年度已通知學生自 9/8 日起至 10/31 止,至本校學生篇/畢業門檻/審查畢業資格學分清單,進行畢業學分數審閱);並於大四下學期發送書面通知(114 學年度畢業生將於 115 年 2 月中發出),請各系主任與導師務必加強宣導,提醒學生及早確認。
- 五、學生於10月17日前仍可申請輔系或雙主修,但因本學期加退選已結束,需俟下學期才能選課。惟這些申請仍將計入本學期 KPI,以促達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的目標。
- 六、116學年度增調科系前置作業,已於9月5日發函通知各系所請及早準備。

二、課務組

(一)課程規劃與執行:

- 1. 召開排課協調會議,優化選課流程。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634 門課程,並完成碩士班 38 人次,大學部 2,165 人次學生退選作業。
-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EMI 碩士班 12 門、大學部 7 門;全英語碩士班 19 門、大學部 6 門,合計 44 門(碩士班 31 門、大學部 13 門)。
- 3.113 學年度暑一、二梯共開設 52 門課程,1,525 名學生修讀。博士班暑期產業實習 (一)(二)課程計有 2 所開設、8 人修習;大學部校外實習(暑期)課程計有 12 系 開 設、150 人修習。
- 4. 配合各系辦理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高教深耕計畫_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
- 5.協助教師期中、期末試卷印製及國秀樓教室設備維護。 因應學校現行政策,自114學年度起,教務處僅提供授課教師期中與期末考卷印製服務,敬請各教學單位鼓勵教師善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共同落實數位化教學與環保節能減碳目標。
- 6.114 學年度第1 學期課程已完成選課系統測試,並積極通知教師填寫課程大綱。
- 7.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開設「TAICA 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課程,透過跨校人工智慧學程,統整教學資源,提供學生跨校學習 AI 課程的機會。

(二)教學品質提升:

- 1. 本校人工智慧工程系於 114 年 7 月獲台灣評鑑協會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評鑑 結果-核備通過,有效期 5 年(114 年 8 月至 119 年 7 月止)。
- 2. 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學期預計於第二週起,進行不定期隨機 巡堂,請各教學單位務必轉知教師,確實依規定授課。
-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施測課程數計 1,553 門,其中有效問卷為 850 門(佔 54.73%),無效問卷為 703 門(佔 45.27%)。日間部需填答問卷學生人數為 7,326 人,填答人數 5,677 人(佔 77.49%)。發放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填問卷!送禮券!」活動獎勵。

(三) 認證準備作業:

- 1.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博士班)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經台灣評鑑協會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目前已針對待改善事項進行檢視並改進,本組已於 114 年 7 月向台灣評鑑協會提出追蹤評鑑申請,預計於 115 年 4 月中旬辦理。
- 2. 為提升教學品質,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及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將委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進行認證。兩系預計於 114 年 10 月提出申請並於 115 學年度進行實地訪視。
- 3. 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機械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及資訊工程系共七系,於114 學年度委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進行認證,業於114 年7 月期限內完成自評報告書繳交,正積極進行11 月份認證準備。
- 4. 本校文化創意事業系、景觀系、應用英語系及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共四系,於 114 學年度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進行品質保證認可計畫,業於 114 年 8 月期限內完成自評報告書繳交,正積極進行 11 月份品質保證認可準備。

(四)資料庫建置與更新:

完成學校資料庫相關表格填報作業。校基庫:表 3-1、表 3-2-2、表 3-5、表 3-5-1、表 3-5-3、表 3-7、表 4-2-11、表 4-6。及日間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一課程資料及活動資料」之填報作業。

【現場補充說明】

-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九月份北中南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作業說明會」,重點涵蓋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師資資格等面向。相關資訊已發送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網頁,請各教學單位務必參閱教育部提供的「常見問題彙編」,檢視現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的各項作業流程。調整不符規定或有疑義之處,確保本校教學品質符合教育部最新要求
- 二、自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申請業師協同教學者,需填寫本校「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並繳交至教務處(進修部)備查。課程及業師資格審查,需經系(所) 課程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進行協同教學。
- 三、抵免流程優化,經114年9月18日共識會議決議:實施「一站式服務」學生將所有申 請資料繳交至所屬系所,由系所統一透過公文交換方式,將資料送至各開課單位審核。 請各單位務必於收件後三日內完成審核,縮短整體作業時程。

三、教學資源組

(一)教學資源類

1. 教學助理:

(1)每月1日至18日開放次月教學助理契約申請,9月共聘任教學助理47人次,契約時數共1,454小時。

學院	聘任單位	申請老師數	教學助理人次	契約時數
	機械系	6	6	24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6	7	201
	冷凍系	2	2	80
電資學院	智慧系	7	11	357
电貝子坑	資工系	1	1	40
人文創意學院	景觀系	1	4	106
八文剧志字玩	應英系	1	1	20
	企管系	4	5	122
管理學院	工管系	2	2	71
官理学院	資管系	1	1	40
	流管系	1	1	30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	5	5	141
體育室	體育室	1	1	6
合計		38	47	1, 454

(2)5-6 月教學助理共聘任 309 人次,工作時數共 8,588 小時,按月支付工讀金(不含保費)共 1,631,720 元,經費來源為國際專章及高教深耕計畫。

學院	聘任單位	申請老師數	教學助理 人次	契約時數	工作時數	工讀金
工程學院	機械系	15	34	927	927	176, 130
	智動系	10	25	542	541	102, 790
	化材系	12	23	530	527	100, 130
	冷凍系	13	12	415	415	78, 850

	電子系	22	23	920	920	174, 800
	電機系	15	17	587	587	111, 530
電資學院	資工系	7	9	260	260	49, 400
	智慧系	6	6	227	227	43, 130
	前瞻所	1	2	56	56	10, 640
1 士劍辛	文創系	5	10	219	219	41,610
人文創意 學院	景觀系	4	8	183	183	34, 770
子儿	應英系	4	5	96	96	18, 240
	工管系	18	32	899	899	170, 810
	健管系	8	9	360	360	68, 400
管理學院	流管系	7	11	340	340	64, 600
	資管系	11	12	330	330	62, 700
	企管系	7	15	286	286	54, 340
學院	聘任單位	申請老師數	教學助理 人次	契約時數	工作時數	工讀金
通識教育	基礎通識	17	30	881	882	167, 580
學院	博雅通識	1	1	40	40	7, 600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9	16	373	373	70, 870
體育室	體育室	5	9	119	119	22, 610
合	 計	197	309	8, 590	8, 587	1, 631, 530

2. 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1)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單位申請認列學生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時數,5 場活動共認列 172 人次。

時間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人數
3月12日 14:00-15:00	自殺守門人宣導課程(1小時)	江秉謙諮商心理師	養浩學舍 活動教室	6
3月12日 14:00-16:00	自殺守門人宣導課程(2小時)	江秉謙諮商心理師	養浩學舍 活動教室	12
3月26日14:00-16:00	自殺守門人宣導課程(2小時)	江秉謙諮商心理師	養浩學舍 活動教室	19
4月24日 16:00-18:00	跨進舒適圈!	自媒體工作者微笑 男孩 WeiZeng 曾昭 瑋先生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103
5月1日 16:00-18:00	用平凡來成就不平凡	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精神科張榮斌臨床 心理師	國秀樓 B1 國際會議廳	32

(2)為提供更多元抗壓自主學習課程,114學年度第1學期認列教育部磨課師線上課程,

學生完成本校指定磨課師課程取得證書後,將證書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114-1 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本組將陸續審核(非即時),並於本學期結束後進行抗壓自主學習畢業門檻時數認證。

- 3. 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經費來源為高教深耕計畫。
 - (1)辨理時程:每年7月至11月。
 - (2)申請時程:每年6月中旬通知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 (3)申請單位:16系及基礎通識中心。
 - (4)申請時數:每系(中心)可申請20小時(上限)之輔導課程鐘點費。
 - (5) 開課科目:日間部四技學系之大一基礎課程。(科目數不限)
 - (6) 開課期間:每年7月至11月期中考前。
 - (7) 開課對象:當年度日間部四技入學大一新生。
 - (8)輔導課程鐘點費: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報酬支給標準,進行輔導課程之教師 鐘點費為1小時1,000元。
 - (9)114 學年度多元入學新生銜接課輔時數自 6 月 17 日開放申請至 6 月 30 日,截至 9 月 2 日收到 15 個單位申請。

申請學院	申請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時數
通識教育學院	基礎通識中心	微積分	14	14
		物理(一)	6	
	電子系	物理(一)	6	24
	电7 尔	物理(一)	6	24
		邏輯設計實務	6	
電資學院		基本電學	4	
	智慧系	BlocklyPrograming	8	20
		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	8	
	電機系	基礎電路概論	6	6
	資工系	街接課程(未送件)	-	_
	機械系	工廠實習	7	
		機械材料概論	7	20
		機械製圖	6	
	化材系	化工概論	6	
		材料概論	6	18
工程學院		普通化學	6	
		電子學	6	
	冷凍系	電路學	6	18
		冷凍新生輔導	6	
	智動系	程式語言	10	20
	百割尔	電腦機械輔助製圖	10	20
管理學院	資管系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10	16
	貝B尔	計算機概論	計算機概論 6	
日生子历	行流系	流通管理導論	10	20
	11 011 尔	行銷管理	10	۵0

		會計學	4	
	工管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導論	9	20
		工程圖學	7	
	健管系	健康輔具研發概論	20	20
	企管系	會計學銜接課程	20	20
文創學院	應英系 文創系	實用英文	4	8
		英文聽講	4	O
		文創設計初體驗	10	20
		影音行銷初體驗	10	20
	景觀系	銜接課程(尚未送紙本)	20	20

4. 教學傑出教師遴選:

- (1)113 學年度遴選作業時程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以 e-mail 公告全校教職員,並以紙本公告(文號 1130240002)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寫推薦表送至所屬單位。獎項名額:教學優良獎 4 名、教材優良獎 3 名、競賽優良獎 3 名。
- (2)申請教師應於114年2月21日前上傳申請資料至線上文件審查系統。
- (3)系及院教評會於114年3月14日前召開,並將會議紀錄及推薦表擲交教學資源組辦理。
- (4)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共識會議於114年4月29日召開完竣、決審會議於114年5月27日召開完竣。
- (5)於114年9月3日導師之能研習中由校長頒發獎座。

5. 教師教學社群:

- (1)114年4月28日以e-mail公告全校教師,收件日訂為5月14日。
- (2)114年度教師教學社群徵件情形,共收件19組。

學院	系所發展特色	目標組數	成立組數	人次	觀課
	機械工程系	1	1	9	1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1	7	
工柱字院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	1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ı			
	電機工程系	1	1	14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1	1	12	1
电貝字阮	資訊工程系	1	1	8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	1	7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	10	
	企業管理系	1	1	9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	1	1	8	
	資訊管理系	1	1	7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	_		

	景觀系	_	_		
文創學院	應用英語系	-	_		
	文化創意事業系	_			
學院	系所發展特色	目標 組數	成立組數	人次	觀課
工程學院	USR 教學社群-工程學院	1	1	9	1
文創學院	USR 教學社群-文創學院	1	1	8	1
通識學院	生命教育教學社群	1	1	11	1
通識學院	通識教育教學社群	1	1	11	
無特定	創新創業教學社群	1	1	8	
無特定	EMI 教學社群*	2	2	21	1
無特定	媒體素養教學社群*	1	1	4	
無特定	AI 數位教學社群	1	1	9	1
	總計		19	171	7

6. 教師成長時數統整:113 學年第二學期當學期認證達 4 分以上教師共 256 位,認證時 數共計 3365 時。(統計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學院	系 所	達4分以上	分數
子况	ポ <i>汀</i> 川	人數	總計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	135
	資訊管理系	14	25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3	152
1 日 生 子 优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	281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7	66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	13
	電機工程系	24	228
	電子工程系	18	203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17	425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3	219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	30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7	181
迪 碱字阮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2	32
仁水铝矿	體育室	9	130
行政單位	語言中心	8	117
文創學院	景觀系	7	63
	應用英語系	6	83
	文化創意事業系	5	29

	機械工程系	24	267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7	184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	85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9	159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2	29
	總計		3365

7. 數位學習:

- (1)新版數位學習平台自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更新以來,師生有使用問題,皆第一時間轉請廠商處理,並持續進行檢測、功能優化。
- (2)持續提供師生有關數位學習平台操作及諮詢服務。
- (3)數位化教材上網檢核情形:
 - a.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網率檢核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完成並通知各教學單位, 全校上網率為 90. 56%。(黃底為未達 90%)

	113-2 數位化教材上網檢核情形一覽表 匯出資料基準日:114/07/10					
经中	系所別	上網率				
學院		需檢核課程總數	確實上網數	達成率(%)		
	機械工程系(所)	<mark>188</mark>	<mark>126</mark>	67. 0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111	107	96. 40%		
工程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所)	<mark>96</mark>	<mark>59</mark>	<mark>61. 46%</mark>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mark>6</mark>	1	16. 67%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38	38	100.00%		
	資訊工程系(所)	88	86	97. 73%		
	電子工程系(所)	117	117	100.00%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所)	100	<mark>81</mark>	<mark>81. 00%</mark>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7	7	100.0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47	47	100.0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155	146	94. 19%		
	資訊管理系	96	92	95. 83%		
	企業管理系(所)	73	72	98. 63%		
管理學院	流通管理系(所)	65	65	100.00%		
T = 1 10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 条(所)	<mark>58</mark>	49	84.48%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4	4	100.00%		

	文化創意事業系	31	31	100.00%
人文創意 學院	應用英語系	70	70	100.00%
子元	景觀系(所)	<mark>47</mark>	<mark>31</mark>	<mark>65. 96%</mark>
通識教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295	291	98. 64%
學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00	100	100.00%
語言中心	語言中心	199	183	91. 96%
	總計	1991	1803	90. 56%

- b.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網率檢核:預定於第八周進行期初檢核。
- (4)114 年度推動數位轉型與發展韌性校園校務研究線上問卷,「E-6-1 數位網路課程資源的實用性是否對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填答數 302 份、「E-6-2 教師於課程中善用數位科技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情形問卷調查」填答數 301 份。

	E-6-1 透過數位網路課程資源	E-6-2 教師於課程中善用數位科技				
學院	對學生學習成效問卷	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問卷				
	填答學生數	填答學生數				
管理學院	101	105				
工程學院 95		92				
電資學院 78		75				
人文創意學院 28		29				
總計 302		301				

(5)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讀微學程學生數

學院	系所	修讀微學程學生人數
	企業管理系	5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34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4
	流通管理系	11
	資訊工程系	82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35
电贝子沉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5
	電機工程系	11
	景觀系	82
文創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76
	應用英語系	1
	機械工程系	66
工和舆论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44
工程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2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9
	總計	611

(二)計畫類

- 1. 高教深耕公共性扶弱計畫:
 - (1)補助對象:凡具本國在學學籍學生,具有下列條件均有資格申請。
 -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延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
 -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原住民學生
 -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2)申請項目:

磨課師學習獎勵(每案補助7,500元):學生修習教育部磨課師平台跨領域課程(含產業趨勢),取得12小時修習證書即可申請。每月限申請1案,審核通過者每案補助7,500元,按月發放。114年5-8月申請通過471人次,核發助學金3,532,500元,明細如下:

與於	斑山山墙名化	5-8月1	申請人次	伽山	助學金	
學院	學生就讀系所	日間部	進修部	總計	功于亚	
	化材系(所)	31	4	35	262, 500	
工程學院	冷凍系(所)	36	2	38	285, 000	
上在字院	機械系(所)	27	1	28	210, 000	
	智動系	8	0	8	60, 000	
	資工系(所)	47	19	66	495, 000	
	電子系(所)	54	11	65	487, 5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所)	39	2	41	307, 500	
	智慧系	14	2	16	120, 000	
	前瞻所	3	0	3	22, 500	
1 七剑辛舆险	應英系	0	7	7	52, 500	
人文創意學院	文創系(所)	7	0	7	52, 500	
	工管系(所)	29	20	49	367, 500	
	企管系	17	13	30	225, 000	
管理學院	資管系(所)	19	14	33	247, 500	
	行流系	35	0	35	262, 500	
	健管系(所)	10	0	10	75, 000	
1	計	376	95	471	3, 532, 500	

遇見貴人計畫:學生送輔導申請書,通過後與貴人導師媒合,貴人導師依據其專業指定領域及預期成果,親自或透過本校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專案研究。每月完成8小時輔導需繳交輔導紀錄報告,由貴人導師或指定老師評核通過,補助1萬8千萬元,按月發放;學生完成40小時輔導,需繳交成果報告及參加結案相關活動,由貴人導師或指定老師評核通過,補助3萬元。總計12萬元(若當月未依規定完成學習進度,該月助學金不予核發),名額補助8位。

6月4日遇見貴人計畫複審會議,由張梓祥校友、謝錫煌校友、林吉財校友擔任審查委員,遴選8位正取,2位備取,名單及媒合結果如下:

學院	學生 就讀系所	日間部 通過人數	進修部 通過人數	人數總計	媒合
工程	智動系	2	0	2	張梓祥校友輔導:夏○晴 學校代為輔導:林○伶
學院	資工系	1	0	1	嚴仕育校友輔導:李○瑋
	機械所	1	0	1	學校代為輔導:白○瑋
電資	電子系	1	1	2	林吉財校友輔導:李○糅 學校代為輔導:林○蓁
學院	電機系	1	0	1	張梓祥校友輔導:鄭○旻
	智慧系	1	0	1	學校代為輔導:陳○禎
-	合計	7	1	8	

6-8 月學習紀錄已完成繳交,8位共核發43萬2千元助學金。

- 2. 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 (1)推動 114 學年度 EMI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師資格調查問卷),邀請教師加入 LINE 官方帳號(@106fgnvm)掌握最新活動資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資源中心跨校教學助理培訓、跨校師培、工作坊及跨校社群等活動宣導問知。
 - (2)114-1 學期開設 19 門 EMI 課程,包含碩博班 10 門、大學部 9 門。各系開課數及修課人數如下表:

學院	系所	碩博班開 課數	修課 人數	大學部 (大二) 開課數	修課 人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	13		
工妇	機械工程系	1	20		
工程 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30	1	44
子几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兩系合開)	5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電資	電子工程系	1	15	1	39
电 貝 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7	1	50
子几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2	77
人文	文化創意事業系				
創意	景觀系				
學院	應用英語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	10	1	33
	企業管理系	1	18	1	25
管理	資訊管理系				
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3	1	29
字阮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	16	1	15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	1	19	1	33
	學位學程	1	19	1	აა
	小計	10	171	9	312

3.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1)114年獲核定學習端計有5所國中小、74位學童,服務偏鄉中小學。

學習端	學童數
台中市和平國中	16 位
台中市溪尾國小	10 位
彰化縣東和國小	12 位
彰化縣路上國小	10 位
彰化縣廣興國小	26 位

(2)9月5日參加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全國會議暨頒獎典禮,得獎名單如下:

學習端優良帶班老師	臺中市溪尾國小王環鈴老師
教學端優良帶班老師	冷凍所林虹均學生、工管系吳敏瑄學生
優良大學伴	行流系蔡懿暄學生



(3)8月12日、27日辦理學習端期初線上會議。

日期	內容	参 與學校
8月12日	學習端期初工作會議	溪尾國小、東和國小及廣興國小
8月27日	學習端期初工作會議	和平國中、路上國小

(4)教育訓練:

日期	內容	參與人數
9月03日13:50-15:00	教育部系統培訓(帶班老師)	10 人
9月04日09:50-15:00	帶班老師培訓	10 人
9月13日08:50-1730	大學伴培訓	預計 80 人
9月15日~17日16:30-18:00	校內系統培訓(大學伴)	預計 30 人

(5)9 月 22 日開課。預計至 12 月 22 日完成 100 堂課。

國中小	上課時間	已進行	剩餘
學習端	工	上課堂數	上課堂數
台中市和平國中	星期一、星期三 17:30~19:00	0	20
台中市溪尾國小	星期一、星期三 16:05~17:35	0	20
彰化縣東和國小	星期一、星期三 16:15~17:45	0	20

彰化縣路上國小	星期二、星期四 16:10~17:40	0	20
彰化縣廣興國小	星期二、星期四 17:30~18:00	0	20

(6)114-1 學期大學伴招募人數如表列:

學院	系所	總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碩一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	1				1
工程	機械工程系	1	1				
學院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	1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5	5				
	電子工程系	6	3	3			
電資	電機工程系	3	3				
學院	資訊工程系	11	3	8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9	3	5	1		
文創	文化創意事業系	3	2	1			
學院	應用英語系	6	1	5			
子几	景觀系	5	2	2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5	1	3		1	
管理	企業管理系	12	2	3	7		
学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2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2		1	1		
	資訊管理系	4	2	1	0	1	
	總計	77	30	32	12	2	1

(7)實體活動辦理:

日期		學校	參與人次	活動辦理地點
11月1	5日	臺中市和平國中、溪尾國小 彰化縣路上國小、廣興國小	預計至少 100 人	臺中市向日葵農場

4. 教育部雙語學伴

(1)大學伴師資

A. 英語:應英系或具英檢 B1 以上。

B. 臺灣台語:本土語認證 B1 以上。

(2)114年夥伴小學計有9所,共144位學童,如下表: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小學	語言類別	核定 學童數	核定督導 教師數
1	臺北市	北投區	關渡國民小學	英語	20	2
2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國民小學	英語	5	1
3	臺中市	沙鹿區	北勢國民小學	英語	30	2
4	臺中市	清水區	糠榔國民小學	英語	8	1
5	彰化縣	埤頭鄉	合興國民小學	英語	16	2

6	彰化縣	永靖鄉	永興國民小學	臺灣台語;英語	20	2
7	高雄市	鳳山區	文山國民小學	英語	20	2
8	高雄市	鳳山區	鎮北國民小學	英語	15	1
9	高雄市	岡山區	前峰國民小學	英語	10	1
合計					144	14

(3)本校大學伴及學伴組長共32人,各系所大學伴人數如下表:

學院	系別	人數	年級
工程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1	大一
工程于几	有总自動化工程系	1	大二
	電子工程系	1	大二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大一
3 X 1 1/3	7, ,	2	大二
	電機工程系	1	大一
		1	大一
人文創意學院	應用英語系	2	大二
		3	大三
		1	大四
		2	大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	大二
		2	大四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大四
本 校	生人數小計	20	
	語言學研究所	2	碩一
國立中正大學	英語教學所	1	碩一
	外文系英語教學	1	碩二
	外文系	1	大四
	企業管理系	1	大三
國立中山大學	生物科學系	1	大四
	資訊管理系	1	大四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1	大二
嶺東科技大學	應英系	1	大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應英系	1	碩二
臺北科技大學	應英系	1	碩二
外校	生人數小計	12	
	合計	32	

(4)114年第二次全國工作會議:114年8月12日(二),9時30分至12時(線上會議)。

(5)雙語教學培訓(線上會議):

語言別	日期	時間
本土語	8月28日(三)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英語場次(一)	8月15日(五)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英語場次(二)	8月19日(二)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6)校內培訓課程

語言別	日期	地點	授課講師
英語	8月28日	國秀樓1樓	方璣老師(校外業師)
兴治	9月1日-9月5日	coffee corner	刀 城 无 帥 (仪 介 耒 帥)
			1. 黄士嘉老師
十九五	0 11 96 11 0 11 90 11	始上会注	2. 李麗真老師
本土語	8月26日-8月28日	線上會議	(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輔
			導主任

- (7)系統教育訓練(線上會議),開會日期: 9月4日(四)14時-16時。
- (8)114-1 工作項目: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與會人員
教學端與學習端 期初會議	9月10日(三)16時	線上會議	1.計畫主持人:林正堅 教務長 2.協同主持人: (1)人文創意學院-陳媛珊 院長 (2)黃士嘉 副教授 3.教學資源組:林俊榮 組長 4.校外講師:方璣 老師 5.學習端督導教師
大學伴及學伴	9月15日(一)	復通樓2樓	大學伴及學伴組長
組長說明會	12 時-13 時	試務中心	八子厅及子厅组长

(9)114年9月22日為開課第一週,預計12月11日完成本學期課程,各校上課行事曆如下表:

開課週:11	開課週:114年9月22日					
國小	授課時間	停課時間				
吉儿士	週一 16:00-17:30	9/29(一) 【教師節補休】				
臺北市 關渡國小	週四 16:00-17:30	10/6(一) 【中秋節】				
蒯及四小	第 20 堂課:12/11(四)	11/3(一)、11/6(四) 【大學伴期中考週】				
臺中市	週一 16:10-17:40	9/29(一) 【教師節補休】				
大安國小	週四 16:10-17:40	10/6(一) 【中秋節】				
八女四小	第 20 堂課:12/11(四)	11/3(一)、11/6(四) 【大學伴期中考週】				
臺中市	週一 16:10-17:40	9/29(一)【 教師節補休】				
北勢國小	週二 16:10-17:40	10/6(一) 【中秋節】				
10分图7、	第 20 堂課:12/9(二)	11/3(一)、11/4(二) 【大學伴期中考週】				
臺中市	週二 16:00-17:30					
糠榔國小	週四 16:00-17:30	11/4(二)、11/6(四) 【大學伴期中考週】				
7年14日11	第 20 堂課:12/4(四)					
彰化縣	週三 14:20-15:50					
合興國小	週四 14:20-15:50	11/5(三)、11/6(四) 【大學伴期中考週】				
	第 20 堂課:12/4(四)					
彰化縣	週三 15:00-16:30 (英語)					
永興國小	週四 16:10-17:40 (臺語)	11/5(三)、11/6(四) 【大學伴期中考週】				
水 六國小	第 20 堂課:12/4(四)					

高雄市	週一 16:10-17:40	9/29(一) 【教師節補休】
	週四 16:10-17:40	10/6(一) 【中秋節】
文山國小	第 20 堂課:12/11(四)	11/3(一)、11/6(四) 【大學伴期中考週】
高雄市	週三 13:00-14:30	10/10(五) 【雙十節】
回	週五 13:00-14:30	10/24(五) 【光復節補休】
與北國小	第 20 堂課:12/12(五)	11/5(三)、11/7(五) 【大學伴期中考週】
高雄市	週二 16:10~17:40	 11/4(二)、11/6(四) 【大學伴期中考週】
1	週四 16:10~17:40	
前峰國小	第 20 堂課:12/9(二)	12/4(四) 學習端畢業旅行

(10)實體學習活動-相見歡:

預計辦理日期	預計參與小學	活動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114年10月底	臺中市大安國小、 臺中市北勢國小、 臺中市槺榔國小	九族文化村	60 人
114年11月中	彰化縣合興國小、 彰化縣永興國小	九族文化村	60 人

(11)經費統計截止日:114年9月2日,經費執行率74.49%。

5. 技優領航計畫:

- (1)教育部於114年2月10日來函通知開放申請115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申請學校應於4月30日前函報計畫書。
- (2)由招生事務處提供招生系所名單、依教育部規定計算之招生名額等資料,教務處註 冊組提供在校學生、休退學人數等資料。
- (3)115 學年度技優入學招生系所為:機械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 (4)於 114 年 2 月 25 日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請系所提供計畫書內容予本組彙整。
- (5)系所對招生名額若有疑義,逕向招生事務處確認。
- (6)教學資源組彙整計畫書後,回傳招生事務處、系所確認,並依據各單位意見修正計畫書。
- (7)本組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14-A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47800 號函通知收訖,結果將另案核復。
- (8)教育部於114年8月25日公文文號1140059389通知本校審查結果:同意辦理。本組於8月27日以email通知招生事務處、機械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填寫審查意見回覆及修正計畫書。本組將於9月17日至9月30日期間彙整並函覆教育部。

6. 教育部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A 類):

- (1)1月22日接獲教育部來函,本計畫通過審查獲140萬元補助。
- (2)2月19日完成上傳114年度修正經費規劃表及課教材發展規劃表。
- (3)3月7日計畫啟動說明會。
- (4)參與行政團隊及師資如下:

參與人員	所屬學院	單位	老師人數
仁	電資學院	資訊工程系	4
行政團隊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電資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3
師 資	电贝子沉	電子工程系	1
	工程學院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2
		機械工程系	2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
	文創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1
	义剧学院	景觀系	1
	通識學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
		企業管理系	1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1
		資訊工程系	1
合計			23

(5)114-1 將陸續開課:

	114-1 陸續開設之	課程
共同	C#程式	設計
初階	多媒體互動程式開發(1)	人工智慧與資料分析(1)
核心	多媒體互動程式開發(2)	人工智慧與資料分析(2)
初階	人工智慧與多媒體行銷(1)	-
核心	人工智慧與多媒體行銷(2)	-
中階	數位內容互動	程式開發(1)
核心	數位內容互動	程式開發(2)
進階	虚擬擴增實境與遊戲程式設計(1)	機器學習與程式設計(1)
核心	虛擬擴增實境與遊戲程式設計(2)	機器學習與程式設計(2)
進階	虛擬擴增實境遊戲開發(1)	網頁設計與數據分析(1)
核心	虛擬擴增實境遊戲開發(2)	網頁設計與數據分析(2)
進階	人機互動程式撰寫(1)	深度學習與預測分析
核心	人機互動程式撰寫(2)	資料分析與視覺化應用
總整	虚擬實境與程式設計專題(1)	大數據分析跨域整合專題(1)
課程	虚擬實境與程式設計專題(2)	大數據分析跨域整合專題(2)

7. TAICA 聯盟

(1)教育部為培育更多人工智慧人才,於113學年度起成立「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AICollegeAlliance, TAICA),由聯盟開設跨校人工智慧學分學程,提供各校學生跨校學習機會。本校已於113年12月(第二期)獲准加入該聯盟。

TAICA 聯盟參與學校數	學校總數	國立科大數
第一期	25	4
第二期	30	3

- (2)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TAICA 聯盟共開設 6 門人工智慧相關課程, 其中四門課程(衛星課程) 須有本校教師擔任協同教師。選課資訊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公告全校學生 周知, 學生可於 3 月 2 日前進行加退選, 遠距上課位置:https://taicatw.net/spring-113/, 並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回傳期中退選名單。
- (3)113-2 課程如下(選課人數以114年4月24日為依據):

開課代碼	課程名稱	主授教師	本校協同 授課教師	說明	時間	初選人數	最終選 課人數
TA32	人工智慧 倫理	東海大學 甘偵蓉老師	資訊工程系 林俊榮老師	學士班	每週三 15:20~18:10	77	67
TA31	機率與統計	台灣天水		學士班	同步上課時間 2/20 20:00-22:00、 3/6 20:00-21:00、 3/20 20:00-21:00、 4/10 20:00-21:00、 5/1 20:00-21:00、 5/15 20:00-21:00、 6/5 20:00-21:00 (實體)期中考 4/17 14:30-17:30、 (實體)期末考 6/12 14:30-17:30	32	27
TA41	生成式 AI:文字 與圖像生 成的原理 與實務	政治大學 蔡炎龍老師	電子工程系陳宏光老師	學碩合開	每週二 16:00-19:00	11	11
TA42	生成式人 工智慧的 人文導論	台灣大學謝舒凱老師	人工智慧系 張俊隆老師	學碩合開人社學生修習	14:20-17:20	9	4
TA44	機器導航與探索	清華大學胡敏君老師	資訊工程系 林國祥老師	•學碩子 明選	每週一晚上 18:30~21:20	1	1
TA43	深度學習	陽明交通大 學	_	•學碩合	每周四 12:20-15:10	4	0

彭文孝、陳	• 大四以		
永昇、謝秉均老師	上可選		
均老師	修		
	• 英文授		
	課		

- (4)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10門課程,目前正進行選課中。
- (5)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開課 代碼	課程名稱	主授 教師	本校協同授 課教師	說明	時間	人數
TA41	資料探勘	陳宜欣	郭世崇	研究所課	星期一	
	與應用		(電資)	程(開放大	9:00-12:00	選課中
				三(含)		心 呀!
				以上選課)		
TA42	自然語言	高宏宇	王暐鈞	研究所課	星期二	
	處理		(電資)	程	13:20-15:10	選課中
					星期四	送酥!
					13:20-14:10	
TA31	人工智慧	朱威達	張俊隆	大學部課	星期四	路油中
	導論		(電資)	程	13:10-16:00	選課中
TA43	智慧人機	韓秉軒	黄聖維	研究所課	星期四	
	互動		(電資)	程(開放大	13:10-16:00	200 上
				三(含)		選課中
				以上選課)		
TA32	基礎程式	溫宏斌	林俊榮	大學部課	星期一	
	設計		(電資)	程	9:00-12:00	選課中
	(C++)					
TA33	統計學暨	李宗穎	陳瑞龍	大學部課	星期二	
	實習		(管院)	程	13:20-15:10	
					(Recitation	
					Session)	選課中
					星期三	
					9:10-12:10	
					(Lecture)	
TA44	電腦視覺	鄭文皇	林國祥	研究所課	星期五	
	實務與深		(電資)	程(開放大	9:10-12:10	opp was 1.
	度學習			三(含)		選課中
				以上選課)		
TA45	生成式	蔡炎龍	陳宏光	大學部、	星期二	
	AI:文字		(電資)	研究所	16:00-19:00	選課中

	與圖像生					
	成的原理					
	與實務					
TA46	金融科技	張智星、	陳俊洪	研究所課	星期三	選課中
	導論	陳君明	(管理)	程	9:10-12:10	选袜中
TA34	生成式人	李宏毅	黄詰琳	大學部課	星期五	
	工智慧與		(電資)	程	14:20-17:20	にかり
	機器學習					選課中
	導論					

四、進修部註册組

- (一)辦理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註冊作業。
- (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生註冊業務,本學期休學應復學學生共計 198 名(二專 29 名、二技 21 名、四技 107 名、碩士在職專班 19 名、產業四技 22 名)。
- (三) 辦理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暑修(二)、化材系紡纖專班畢業資格審核與畢業證書發放。
- (四)辦理114學年度各學制新生及轉學生學籍資料建立及製發學生證。
- (五)彙整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經學習預警輔導後 退學人數共計 23 人。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接受輔導及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

院	条別	與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 學生人數		接受輔導 學生人數		經預警輔導 後退學人數	
別	<i></i>	學制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二專	33	1	4	0	4	0	0	0
エ	機械工程系	二技	61	1	5	0	4	0	0	0
程		四技	140	13	58	6	58	6	0	0
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69	6	34	4	40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二技	48	1	3	1	3	1	0	0
院	令休工 酮兴肥你尔	四技	102	11	26	5	68	5	1	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	20	0	12	0	12	0	1	0
		二專	37	3	10	0	10	0	0	0
	電機工程系	二技	46	3	1	2	1	2	0	0
電		四技	145	13	44	4	44	4	0	0
資		二專	4	3	2	1	0	0	0	0
學	電子工程系	二技	43	0	6	0	0	0	0	0
院		四技	126	6	50	4	0	0	8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129	4	27	0	0	0	3	0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四技	21	0	5	0	5	0	0	0
		二專	35	1	0	1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二技	94	2	0	1	0	0	0	0

		四技	264	14	47	7	34	0	1	0
管	企業管理系	四技	129	9	10	2	11	2	1	0
理	資訊管理系	二技	24	0	0	0	0	0	0	0
學	貝凯召旦尔	四技	106	14	19	7	26	0	0	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	四技	78	1	3	1	3	1	0	0
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二專	22	0	4	0	4	0	0	0
	17 朔兴州地官垤尔	二技	32	1	6	0	3	0	0	0
文	應用英語系	四技	100	10	14	1	14	1	1	0
創	景觀科	二專	26	1	4	1	4	0	0	0
	合計		1934	118	394	48	348	22	16	0

註:一、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接受輔導學生人數,皆含延修生人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業四技學生學業成績預警輔導人數統計表

			與山	人數	受到	預警	接受	輔導	經預警輔導	
院別	系別	學制	子生	八数	學生	人數	學生	人數	後退學	學人數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一般生	延修生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 造專班	145	3	19	2	19	2	1	1
		精密機械專班	141	4	28	1	28	1	0	0
	機械工程系	智慧機械應用專班	157	2	29	0	29	0	0	0
	100 mg - 112 m	水五金智慧製造專班	0	1	0	1	0	0	0	0
		機電整合專班(產攜)	23	0	11	0	11	0	0	0
工程		機電整合專班 (雙軌)	45	2	3	1	3	1	0	0
学院		紡織纖維科技專班	52	1	7	1	7	0	0	0
4.00	化工與材料 工程系	先進材料與智慧製造產學 攜手專班	12	0	0	0	0	0	0	0
		纖維科技與改善製造專班	29	0	17	0	4	0	0	0
	冷凍空調與	冷凍空調與能源專班	100	1	24	0	24	0	0	0
	能源系	冷凍空調能源產業專班	100	5	24	5	58	5	0	0
	智慧自動化 工程系	智慧機電技術應用專班	11	0	3	0	3	0	0	0
		機電控制專班(產訓)	141	2	29	2	29	2	0	0
	電機工程系	機電控制專班(產攜)	67	0	2	0	2	0	0	0
	电傚工柱 尔	電機跨領域應用專班(甲)	27	0	27	0	27	0	3	0
電資		電機跨領域應用專班(乙)	15	0	12	0	15	0	0	0
學院	電子工程系	微電子控制專班	98	0	7	0	7	0	2	0
于几	次加工们分	智慧科技菁英專班	27	0	5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智慧科技專班(雙軌)	16	1	0	0	0	0	0	0
	人工智慧應 用工程系	智慧科技應用製造專班	28	0	7	0	7	0	0	0

	工業工程與	生產製造與管理專班	62	1	1	0	1	0	0	0
	管理系	智慧生產與精實管理專班	83	0	0	0	0	0	0	0
管理	企業管理系	智慧製造物流運籌專班	63	0	0	0	0	0	0	0
學院	資訊管理系	智慧產業資訊應用專班	111	0	2	0	2	0	0	0
	健康產業科技研 發與管理系	工商管理專班	39	0	0	0	0	0	0	0
		合計	1592	23	257	13	276	11	6	1

- 註:一、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皆含延修生人數。
 - 二、學生人數統計至學期第12週。
 - (六)辦理114學年度產攜2.0-產學訓模式專班中彰投分署場地租借申請。
 - (七)申請114學年度第1學期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雜費補助款。
 - (八) 彙整 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產攜專班新生與合作廠商資料並匯入產學專班學生輔導系統。
 - (九)協助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辦理114年度產學訓專班畢業生(110入學者)流向調查,本年度畢業生共計101人。
 - (十)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專班(產學攜手、產學訓及雙軌專班)期初經費預估。

五、進修部課務組

- (一)完成113學年度暑修開課及選課相關事項如下:
 - 1. 暑修第一階段已達開課標準之課程數共計 35 門,湊班 6 門,平均人數 25 人。
 - 2. 暑修第二階段已達開課標準之課程數共計 31 門,湊班 9 門,平均人數 24 人。
- (二)114 學年度第1 學期合班授課案,二專、二技及四技,相同課名之課程原開課數計207班,合班後計185班,減少開班數共22班。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合班開課協調會業於114年8月27日召開完竣。
- (四)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就學役男)申請,申請者將於114 學年度第2學期進行彈性修業,受理時間截至9月5日止,未有學生申請。
- (五)簽辦並發放113學年度暑修教師鐘點費。
- (六)簽辦並發放113學年度暑修學生退費事宜。
- (七)受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加退選、新生及轉學生抵免申請。
- (八)發放114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課表及注意事項。
- (九)寄發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兼任老師重要通知。
- (十)填報113學年度暑期開設課程資料至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
- (十一)填報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本資料庫。
- (十二)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隨機巡堂作業。
- (十三)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鐘點費計算及異動作業。
- (十四)113學年度教學品保實施情形:
 - 1. 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階段教師教學反應意見之禮券發放。
 - 2.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課程共計 860 門,填答率分析如下表;必修課程低於 3.2 分、選修課程低於 3.5 分之課程數共計 0 門。
 -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產學專班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微積分課程 TA 共 6 門、加開假日時段 TA Center,聘任學生共計 5 人,參與輔導共 407 人次,總輔導時數共 280 小時。
 - 4.113 學年度第2 學期辦理經濟與文化不利生教學品保加強課業輔導計畫,共計20 門課

適用,採分散式及期中(末)考前輔導方案,參與課程輔導共計2門,總輔導時數共20小時。

- (十五)整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專班微積分課程名單並授權經費予各單位。
- (十六)辦理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反應問卷調查作業,第1階段及第2階段課程共計860 門。
- (十七)有關 113 學年度教學反應問卷之各系專兼任教師課程填答率,以及各學制課程填答率(如圖一、二),課務單位每學期皆持續推廣學生填寫,但顯示填答率成長或持平狀況有限,敬請各單位會後多向單位所屬之專兼任教師推廣請學生填寫問卷:
 - 1. 期中質化意見問卷:每學期第 6~7 週(10 月 13 日~10 月 26 日),學生只需填寫「文字的質化建議」,作為老師後半學期課程調整之參考。
 - 2. 期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每學期第 14~17 週(12 月 8 日~115 年 1 月 4 日),學生每門課程需填寫 21 題+質化建議,全部填寫完畢有機會抽中禮券。

組		市 並	113-1	113-2		
學	系所	專兼	有效填答率	有效填答率	填答率是否成長	總計
院		任	(有效數)/(總問卷數)	(有效數)/(總問卷數)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專任	49.43%	39.29%	-10.14%	171
	化工典材料工程系	兼任	56.67%	51.85%	-4.81%	57
	機械工程系	專任	49.71%	43.53%	-6.18%	343
-	 	兼任	32.56%	48.65%	16.09%	80
工程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專任	54.44%	30.38%	-24.06%	169
學	冷保至调兴肥源系	兼任	45.83%	34.88%	-10.95%	91
字 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	專任	0.00%	33.33%	33.33%	13
	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專任	33.33%	0.00%	-33.33%	5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專任	87.72%	86.54%	-1.18%	109
	電機工程系	專任	49.21%	44.83%	-4.38%	242
	电傚上柱尔	兼任	41.94%	45.45%	3.52%	64
電	電子工程系	專任	54.72%	43.81%	-10.91%	211
电資	电丁二柱示	兼任	30.77%	19.23%	-11.54%	52
學	資訊工程系	專任	93.33%	92.59%	-0.74%	114
院	貝矶上任尔	兼任	92.11%	100.00%	7.89%	89
176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專任	100.00%	71.43%	-28.57%	13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專任	100.00%	97.92%	-2.08%	96
	八工名志應用工程示	兼任	100.00%	100.00%	0.00%	5
人	文化創意事業系	專任	15.79%	13.33%	-2.46%	68
文	文 11 的 总 书 未 允	兼任	16.67%	0.00%	-16.67%	10
創	景觀系	專任	3.03%	0.00%	-3.03%	59
意	水 彻 	兼任	17.78%	11.54%	-6.24%	97

學		專任	68.57%	46.67%	-21.90%	65
院	應用英語系	兼任	65.12%	50.00%	-15.12%	83
		專任	67.44%	49.09%	-18.35%	23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兼任	72.00%	53.70%	-18.30%	104
		專任	37.25%	55.32%	18.06%	98
	企業管理系	兼任	44.83%	44.44%	-0.38%	56
管		專任	71.21%	60.32%	-10.89%	129
理	資訊管理系	兼任	59.38%	74.29%	14.91%	67
學		事任	54.69%	25.86%	-28.83%	122
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兼任	50.00%	28.57%	-21.43%	13
17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	專任	40.38%	54.35%	13.96%	98
	管理系	兼任	54.55%	66.67%	12.12%	69
			34.33%	00.07%	12.12%	69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	專任	100.00%	100.00%	0.00%	7
_	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				
通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	62.61%	60.68%	-1.92%	232
識		兼任	61.08%	48.59%	-12.49%	362
學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專任	51.16%	51.22%	0.06%	84
院	守在地域教育下心	兼任	61.82%	51.67%	-10.15%	115
	エート 、	專任	84.38%	81.25%	-3.13%	128
-	語言中心	兼任	85.53%	71.92%	-13.61%	298
	岫太心	專任	63.64%	58.33%	-5.30%	172
-	體育室	兼任	57.81%	50.72%	-7.09%	133
-	軍訓室	專任	100.00%	100.00%	0.00%	88
	ادامه	専任	59.82%	53.46%	-6.36%	3075
	總計	兼任	60.07%	53.56%	-6.50%	1845

圖一、113學年度教學反應問卷之各系專兼任教師課程填答率

部別		113-1	113-2	填答率是否
	項目	有效填答率 (有效數)/(總問卷數)	有效填答率 (有效數)/(總問卷數)	成長
	博士班	43.75%	46.67%	1 2.92%
日間部	碩士班	46.09%	52.21%	6.12%
口间可	四技日間部	63.85%	55.18%	- 8.67%
	二技日間部	78.13%	46.15%	- 31.97%
進修部	碩專進修部	70.91%	44.44%	- 26.46%

四技進修部	57.49%	54.19%	-3.31%
產業四技	47.50%	50.78%	1 3.28%
二技進修部	59.60%	33.33%	4 -26.26%
二專進修部	57.32%	63.41%	1 6.10%
總計	59.91%	53.50%	-6.41%

圖二、113 學年度教學反應問卷之各學制課程填答率

⁽十八)若課程教師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於學期第 1-2 週請假,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建議老師與開課單位能事先公告課程變動資訊,以利學生掌握最新情況。

【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一、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 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企業管理系產學攜手計畫「智慧製造物流運籌專班」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三: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1-11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四: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學分計畫表及抵免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五:文化創意事業系 111-11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化創意事業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六:景觀系日間部 110-111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及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 景觀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七:機械工程系 11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訂定案、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八: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九: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一:電子工程系114學年度學分計畫表進修部四技產學攜手-智慧電子技術產業專班,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二: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修訂及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 智慧應用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三: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114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四:資訊工程系學分計畫表訂定、修訂及抵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五:電機工程系學分計畫表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六:資訊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審議。(提

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七:景觀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景觀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八:體育室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體育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十九:資訊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一:企業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追認案及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二:機械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三: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授 EMI 全英文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四: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及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追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五: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六: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七: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八:電子工程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子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提案二十九:流通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語 EMI 課程開設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流通管理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於114年6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69號函頒本校各單位知悉。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正本校教學授課準則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4年6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75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知 悉,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

提案二: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十三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決 議:

- 一、第四點文字「需」修正為「須」。修正後為「各類微學程所<u>須</u>修習之課程由各 微學程執行單位自訂,其各微學程規範(含課程規劃)<u>須</u>提教務會議審議。課 程須所屬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開課。」
- 二、第十三點第二項文字:(略以)「核發情況視當年度經費調整」,文字修正為「獎勵金之核發視當年度經費調整。」
-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4年9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242號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知悉,並公告於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網站。

提案三:新訂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景觀系) 決 議:

- 一、委員提出多處文字修正,授權景觀系會後與委員再行討論修正。
- 二、經景觀系會後討論,修正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為培育同時具備景觀工程實務與專案管理能力的跨領域人才,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共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法規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微學程運作模式。(草案第二條)
- 三、微學程課程組合。(草案第三條)
- 四、微學程學分計算規定。(草案第四、五條)
- 六、微學程證明書核發。(草案第六條)
- 七、微學程修業年限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法制訂定程序。(草案第九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逐點說明

施行細則	說明
一、為培育兼具景觀工程實務與專案管理能力之跨領域人	
才,特依據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具理論與實務之	設立緣由、目的與法規
「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制定	依據。
「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系申請修習本微學程	
課程。	說明學程之修畢學分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其中需包	及課程類別。
含正規課程至少六學分、微學分課程至少二學分。	
四、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	
則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學生修讀本學程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	之修學學分上下限須
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符合學校規範。
六、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得填妥微學程證明書申	說明學程申請核發學
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	程證明書作業。

由教務處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	
完成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	
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七、選讀本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	說明本學程須符合學
限。	校修業年限之規定。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說明本施行細則若有
八、本細則如有不靈事且,忽恨本权假字柱真他安結辦理。	未盡事宜之依據。
九、本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本施行細則之修
一, 一	正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 一、為培育兼具景觀工程實務與專案管理能力之跨領域人才,特依據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 開設具理論與實務之「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制定「景觀產業 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系申請修習本微學程課程。
-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其中需包含正規課程至少六學分、微學分 課程至少二學分。
- 四、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得填妥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 七、選讀本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 數	條件
	景觀系	景觀設計七	4	
正規課程	景觀系	景觀工程與管理	3	至少6學分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管理學	3	
微學分課程	景觀系	景觀工程現場實務	2	至少2學分

執行情形:本案經113 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以114年8月26日勤益科大文字第1142900142號函頒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知悉。

提案四:有關修訂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

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產學營運處專案委員會」修正為「研究發展處專案委員

會 | 。

二、法規中的數字應使用國字,授權研發處直接修正。

研發處補充說明:本案於114年底受理115學年度減授鐘點申請。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4年7月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41000172號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並於教務處課務組章則辦法公告

提案五:「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3 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業以 114 年 6 月 25 日勤益科大語字第 1143600046 號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知悉。

提案六:化材系預先修讀碩士課程甄選標準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化材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請註冊組更新教務法規,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七:修正電機工程系轉系辦法(簡稱本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請註冊組更新教務法規,並於本校網頁公告實施

提案八: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課務組)

決 議:

- 一、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請補充至本要點內。
- 二、課務組會中補充:第五點增加第二項:申請協同教學者,需填寫本校「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並繳交至教務處(進修部)備查。
- 三、第五點修正後為: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由編制內、外專任教師授課為 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專任教師應**全程在場主持課程**並負責該課程全學期之 規劃與執行,其授課時數至少應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一門課程得聘請多位 業師共同參與教學。

申請協同教學者,需填寫本校「課程異動、講座及業師協同教學申請表」,並繳交至教務處(進修部)備查。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業於114年7月1日勤益 科大教字第1141000178號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提案九: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相關規範,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 組)

決 議:

- 一、第八條第二項修正為「若因委員缺席致會議連續兩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而流會,應於第二次延會前,由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決定第三次開會日期,預先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委員,第三次開會時,如仍未達二分之一開會額數,但實到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
- 二、委員建議法規名稱可將「組織章程」改為「組織辦法」或「設置辦法」,因 「章程」通常用於最高階組織。
- 三、餘照案通過。

經會後討論,本法規名稱修改為「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41000173 號函頒本校各教學單位知悉,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站。

三、臨時動議:

- 一、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問宗憲主任:本中心行政事務繁重,行政人力與經費極為有限, 且專兼任教師合計逾百名,教務處通知將教師上課講義與小考考卷移為各教學單位 負責,本中心實難以承擔。請教務處對此業務轉移再加斟酌。
- 二、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李念晨主任:
 - (一)教務處說幫老師印講義可能會有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的疑慮。著作權法對合理使用有一定規範,請問印講義在何種情形會違反著作權?
 - (二)教務處公告不幫老師印講義,要各教學單位自己印。教務處並未事先溝通協調,也沒有跟各單位開會討論,就自行決定此事,政策推動程序似有不備之處。建議對於涉及各單位業務的事情,若要更動規定應事先充分溝通協調,政策方能問全。
- 三、進修部張傳旺主任:因應數位學習時代的來臨,學校已建置數位平台,任課教師可 將講義、補充教材上傳至平台,學生可利用筆電或平板來閱讀。學生若需紙本,可 自行下載列印,或委託外部影印店製作。教務處幫教師印製講義給學生,雖具便利 性與友善性,惟亦可能導致學生對教材資源缺乏珍惜之態度。

有鑒於此,建議老師應鼓勵學生購買正式教材,以提升其對學習資源之重視程度。 若教師有補充資料之需求,應善用數位平台,提供電子檔予學生,供其依實際需要 選擇自行列印,或由班級統一送印,以兼顧資源利用效率與學生自主學習之培養。

決議:因應著作權日益嚴謹、落實環保政策及經費限制,有關臨時動議提及事項,將另 行召開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4年7月15日邀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開討論會議完竣,已達共識。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

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點:青永館六樓靜軒 無紙化會議室 地

主 席:林正堅教務長

紀錄:蔡沛珊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工程學院	院長	管衍德	John	1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所長	管衍德	Jam.	2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陳紹賢		3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黄智勇	林玉蜂竹	4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謝瑞青		5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倪聖中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戴永銘	重礼配	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系主任	許智能	部 第	8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張雅羚	請假	9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系主任	李榮茂	本等	1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教師代表	李坤穎	李邦教	11

管理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管理學院	院長	陳水湶	JAN LE	12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	主任	陳水湶	JYMJ	13
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 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劉時玟	L	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洪永祥	支承群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何境峰		1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陳彥廷	2 = 3 x5	- 17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彭國芳		18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鄧美貞	ESTA DE LA CONTRACTION DE LA C	19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林水順	請假	20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裕幸	3/17/	21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簡佑丞		22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系主任	王靖欣	多音人	23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羅友志	請假	24

電資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電資學院	院長	程榮祥	君等等	25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所長	程榮祥	我筝幕	26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江榮隆	請假	27
電機工程系	系主任	葉政育	姜吸属	28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呂學德		29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陳啟鈞	李怡爷	30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郭柏儀		31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横振坤	TE FORE	32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楊勝智		33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系主任	劉川綱	S/ 11/1/2	34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教師代表	朱邵威		35

人文創意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醇志岛在	36
景觀系	系主任	方智芳		37
景觀系	教師代表	謝翠玲		38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吳雅玲	暴雅和	39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蘇紹雯	請假	40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志昌	薄志島	41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盛業信		42

通識教育學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洪國智		43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念晨	李念晨	44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徐瑋瑩	绿褐色	45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宗憲	为等	46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唐屹軒	7 - 12	47

體育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體育室	主任	高文揚	3 B	48
教學組	組長	江欣惇	NO VI	49

語言中心

單位	職 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語言中心	主任	林佳靜	我作為	50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林晏宇	A133	51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學生代表		內務副	會長	陳木	白成	多表	其其色		52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研發處	處長	黄美玲	玲黄	53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胡志佳	范远朝我	54
圖書館	館長	游純敏		55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林家禎	請假	56
招生事務處	處長	陳祐祥	练鹰魔(什	57

教務處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教務處	教務長	林正堅	村正堅	58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國祥	D4 (Q) (3)	59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彭玉滿	彭東海路	60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吳慧君	名艺礼	61
教務處教學資源組	組長	林俊榮	村(万菱	62

進修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備註
進修部	主任	張傳旺	3= 4= 12	63
進修部	副主任	張隆益	强 隆 益	64
進修部註冊組	組長	葉明宗	多个人	65
進修部課務組	組長	古峰昌	古双当	66

列席人員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簽	名
七星宜							
世典		艾贝	能构				
1/ 1 4 s 41	M	15/3	在梦				